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三英

项 目 负 责 人：吴新涛

报 告 编 写 人：吴新涛

建设单位：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电 话：13554883037

邮 编：271600

地 址：山东省肥城市
安驾庄镇工业园

编制单位：泰安三英环境安全
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38-8579555

邮 编：271000

地 址：泰安市岱岳区御府苑
中街三英大厦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	5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检测结果.....	35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4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50
表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54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60
附件 3 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62
附件 4 建设项目西侧建筑物闲置证明.....	64
附件 5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72
附件 6 项目环境检测服务期间工况说明.....	75
附件 7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78
附件 8 项目化粪池、危险废物间、生产车间防渗说明.....	79
附件 9 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10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03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104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105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106
附图 5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107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108
附图 7 建设项目防渗区域划分图.....	109
附图 8 建设项目废气导排示意图.....	110

前言

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原属于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查研究院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肥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批复号：肥环审报告表[2015]50 号）。

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危险废物间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设完成，于 2016 年 9 月投入运行，项目在投入运行后一直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 年 1 月 29 日，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接收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后，对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20 日委托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因检测过程中未涉及苯乙烯的相关数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7 日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补充了苯乙烯的相关检测内容，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4 日委托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按照评审意见对项目无组织臭气（含环境敏感点）进行了补充检测。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肥城市安驾庄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玻璃钢拉挤型材、玻璃钢大棚支架				
设计生产能力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50 万 m ² /a（1300t/a）、玻璃钢拉挤型材 100 万 m ² /a（1100t/a）、玻璃钢大棚支架 30 万 m/a（620t/a）				
实际生产能力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50 万 m ² /a（1300t/a）、玻璃钢拉挤型材 100 万 m ² /a（1100t/a）、玻璃钢大棚支架 30 万 m/a（620t/a）				
环评审批时间	2015 年 7 月 14 日	开工时间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8 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19 日~20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7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120	环保投资	170	比例	5.45%
实际总概算	2620	环保投资	200	比例	7.66%
验收检测依据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682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山东环保厅鲁环办函 2016 第 141 号 6. 《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查研究院				

	7. 《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及FRP 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环审报告表[2015]50 号 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I 时段	120mg/m ³ 6.0kg/h
		苯乙烯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2	20mg/m ³
			《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6.5kg/h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3	2.0mg/m ³
		苯乙烯 (无组织)	《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	5.0mg/m ³
		臭气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	20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	--
验收检测方法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 来源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GB836-2017	当采样体 积为 1m ³ 时, 检出 限为 1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00 分析天平 AUW220D、 YQS-001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有组织)	气相 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 仪 YQS-024	
	苯乙烯 (有组织)	活性炭吸 附/二硫 化碳解吸 -气象色 谱法	HJ584-2010	1.5× 10 ⁻³ mg/m ³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双路) KB-6010 SDHA-YQ-068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0.001 mg/m ³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YQ-091/YQ-092/YQ- 093/YQ-094 AUW220DYQS-001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有组织)	气相 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 仪 YQS-024	

	苯乙烯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象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单路) KB-6010 SDHA-YQ-067、 SDHA-YQ-083、 SDHA-YQ-084、 SDHA-YQ-085
	臭气 (无组织)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噪声	--	GB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表二、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肥城市安驾庄镇工业园，占地面积 47653m²（约合 71.5 亩）。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明确了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的肥城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安驾庄镇检察室和西北侧的安驾庄镇梁氏骨科医院，上述两敏感点距离项目的玻璃纤维及 FRP 型材生产车间（以下简称“生产车间”）均为 60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

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详见表 2-1，地理位置详见附件《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公司方位	距生产车间距离	备注
肥城市安驾庄镇供销合作社宿舍	W	10m	已闲置
中国农业银行肥城市支行 安庄办事处宿舍		10m	已闲置
肥城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安驾庄镇 检察室		60m	
安驾庄镇梁氏骨科医院	NW	60m	
御东花园小区	S	85m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安驾庄镇交管所	NW	140m	
安家庄四分村	W	140m	
肥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	NW	200m	
中国联通安驾庄镇营业厅	NW	260m	
肥城市河道管理局	NW	300m	
嘉州名苑小区	S	500m	

安家庄五分村	S	500m	
安家庄一分村	SW	520m	
肥城市人民法院安驾庄镇人民法庭	NW	540m	
安驾庄镇派出所	NW	570m	
安家庄三分村	W	660m	
中江村	NW	700m	
中江小学	NW	780m	
安家庄二分村	SW	800m	
东南场村	S	980m	

2. 总平面布置

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47653m²（约合 71.5 亩），厂区由一条南北向道路将其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部分主要设施由北向南为：在建生产车间（非验收范围）、办公楼，西侧部分由北向南为：玻璃纤维及 FRP 型材生产车间（以下简称“生产车间”）、危险废物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玻璃钢大棚支架拉挤生产线、玻璃纤维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生产线、树脂配料搅拌机，上述生产线/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的西南区域。

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件《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生产阶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高速扰性剑杆玻纤机	4 台	高速扰性剑杆玻纤机	--	0	企业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
2	玻纤缝编机	4 台	玻纤缝编机	--	0	
3	电脑控制高速整经机	1 台	电脑控制高速整经机	--	0	
4	玻璃钢大棚支架拉挤 生产线	3 台	玻璃钢大棚支架拉挤 生产线	LJY-200	3 台	与环评一致
5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 波纹瓦生产线	3 台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 波纹瓦生产线	--	3 台	与环评一致
6	玻璃钢锚杆及其附件 生产线	2 台	玻璃钢锚杆及其附件 生产线	--	0	企业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
7	裁切机	1 台	裁切机	--	0	企业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
8	树脂配料搅拌机	3 台	树脂配料搅拌机	CYJB-1.5	3 台	与环评一致
9	箱式变压器	1 台	箱式变压器	YBp1-12/0.4-63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50 万 m²/a（1300t/a）、玻璃钢拉挤型材 100 万 m²/a（1100t/a）、玻璃钢大棚支架 30 万 m/a（620t/a）。

项目名称：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47653m²（约合 71.5 亩），建筑面积 14192m²。

投资额：总投资 262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0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7.66%。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40 人，施行 8h/班常白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生产阶段	备注
产品名称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玻璃钢拉挤型材、玻璃钢大棚支架、玻璃钢锚杆及其附件、玻纤方格布、玻纤缝编毡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玻璃钢拉挤型材、玻璃钢大棚支架	玻璃钢锚杆及其附件、玻纤方格布、玻纤缝编毡三种产品的相关设备、设施未建设，企业后期也不再建设。
生产规模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50 万 m ² /a（1300t/a）、玻璃钢拉挤型材 100 万 m ² /a（1100t/a）、玻璃钢大棚支架 30 万 m/a（620t/a）、玻璃钢锚杆及其附件 100 万 m/a（640t/a）、玻纤方格布 1000t/a、玻纤缝编毡 1000t/a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50 万 m ² /a（1300t/a）、玻璃钢拉挤型材 100 万 m ² /a（1100t/a）、玻璃钢大棚支架 30 万 m/a（620t/a）	玻璃钢锚杆及其附件、玻纤方格布、玻纤缝编毡三种产品的相关设备、设施未建设，企业后期也不再建设。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4000m ² ，内设生产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区设高速扰性剑杆玻纤机、玻纤缝编机、电脑控制高速整经机、玻璃钢锚杆及其附件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3392m ² ，尺寸为：186m×72m×10m，内设生产区、原辅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区设有玻璃钢大棚支架拉挤生产线 3 条、	玻璃钢锚杆及其附件、玻纤方格布、玻纤缝编毡三种产品的相关设备、设施未建设，企业后

			生产线、裁切机，同时在生产车间外的西侧设有 1 套“过滤棉过滤+UV 光氧化催化+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玻璃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生产线 3 条、树脂配料搅拌机 3 台，同时在生产车间外的西侧设有 1 套“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催化+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期也不再建设。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5000m ² ，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未建设。	原料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的北侧，未设置原料专用仓库，后期也不再建设。
			2 层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 800m ² 。	2 层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 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工程组成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四分村供水水井提供。	由四分村供水水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采用化粪池收集生活废水，由环卫部门清运。
		供电	由安驾庄镇供电局提供。	由安驾庄镇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玻璃钢制品裁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配胶、浸胶、预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和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共用 1 根排气筒。	玻璃钢制品裁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配胶、浸胶、预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和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共用 1 根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工程组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采用化粪池收集生活废水，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为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生产车间墙体采用岩棉夹芯板墙体，在车间墙面上设备玻璃侧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由当地废品收购单位收购；不饱和树脂包装桶由不饱和树脂供应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充剂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由当地废品收购单位收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色浆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废稀料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单位处理，完好的不饱和树脂包装桶由不饱和树脂供应单位回收后重复使用、破损的不饱和树脂包装桶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叉车和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不饱和树脂包装桶、色浆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模具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稀料属于危险废物。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该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燃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生产阶段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量	来源
玻纤纱	4400t/a	外购	玻纤纱	792t/a	20t	外购
环氧树脂	30t/a		环氧树脂	不涉及	--	--
酚醛树脂	120t/a	外购	酚醛树脂	不涉及	--	--

聚乙烯	1150t/a		聚乙烯	不涉及	--	--
不饱和树脂	不涉及	--	不饱和树脂	932t/a	20t	外购
缝编毡	不涉及	--	缝编毡	1064t/a	20t	外购
固化剂	不涉及	--	固化剂	9.4t/a	0.2	外购
色浆	不涉及	--	色浆	9.4t/a	0.2	外购
填充剂	不涉及	--	填充剂	235t/a	5	外购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1	不饱和树脂		树脂聚合物	52%~65%
			苯乙烯	35%~48%
2	固化剂	TBPB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
		BPO	过氧化苯甲酰	--
3	固化剂		碳酸钙	≥98%
			氢氧化铝	≥98%

2.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用水全部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80m³/a。生活用水由四分村供水水井提供，通过 DN100 的供水管道引入项目区，供水能力 960m³/d，供水压力 0.4MPa。

该项目的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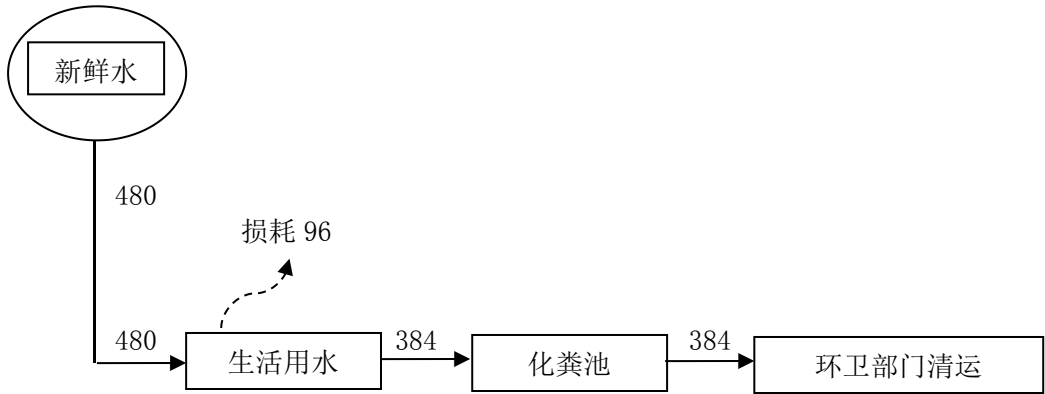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5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

A. 配胶

桶装的不饱和树脂、固化剂、色浆、填充剂经人工拆桶/袋后通过树脂配料搅拌机充分混合后人工将调配好的胶料运送至各玻璃钢大棚支架拉挤生产线、玻璃纤维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生产线的浸胶区。

配胶过程中不饱和树脂、固化剂、色浆中的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填充剂在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同时不饱和树脂、固化剂、填充剂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B. 浸胶

人工将玻璃纤维筒放置在玻璃钢大棚支架拉挤生产线、玻璃纤维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生产线的缠绕支架上，生产线通过电脑控制程序将玻璃纤维编织成需要的规格后进入浸胶区，浸胶后的玻璃纤维进入生产线的模具。

浸胶过程中胶液中的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玻璃纤维在浸胶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C. 挤压成型

浸胶后的玻璃纤维进入模具后通过模具挤压成需要的产品规格、尺寸。

浸胶后的玻璃纤维在挤压过程中胶液中的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D. 固化

挤压成型后的半成品经固化后得到符合硬度要求的产品。

胶液在固化过程中其含有的挥发性成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E. 裁切

固化后的半成品通过生产线自带的裁切机按照产品尺寸进行裁切。

产品在裁切过程中产生粉尘，裁切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同时裁切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F. 产品外售

裁切后的产品经人工搬运至产品放置区待售。

G.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属于固体废

物，同时除尘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过滤棉吸附+UV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除尘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使用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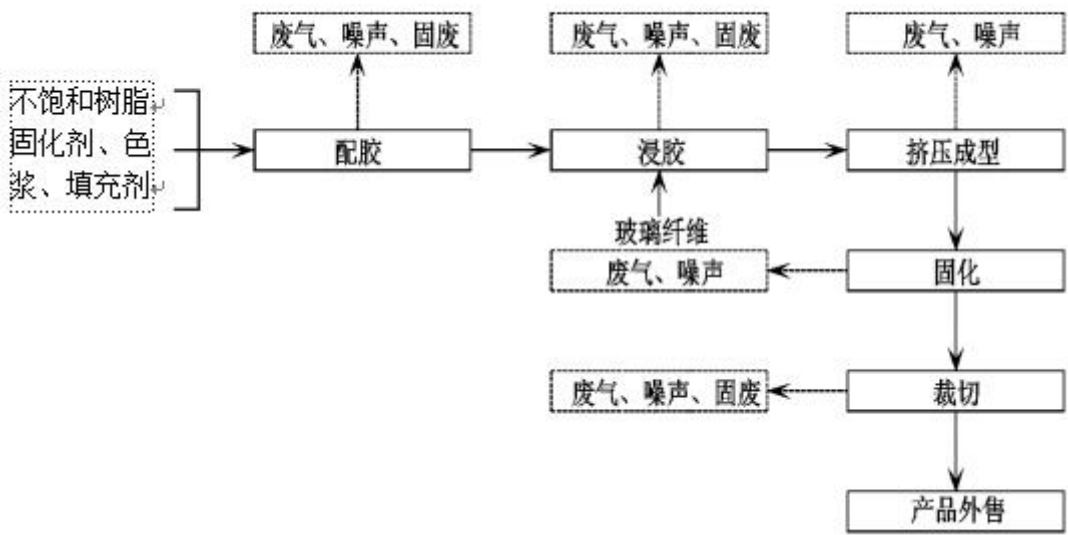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的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优缺点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玻璃钢拉挤型材、玻璃钢大棚支架、玻璃钢锚杆及其附件、玻纤方格布、玻纤缝编毡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玻璃钢拉挤型材、玻璃钢大棚支架	玻璃钢锚杆及其附件、玻纤方格布、玻纤缝编毡三种产品的相关设备设施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	产品方案的减少降低了项目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有利于环境保护。
	生产设备	高速扰性剑杆玻纤机、玻纤缝编机、电脑控制高速整经机、玻璃钢大棚支架拉挤生产线、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生产线、玻璃钢锚杆及其附件生产线、裁切机、树脂配料搅拌机、箱式变压器	玻璃钢大棚支架拉挤生产线、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生产线、树脂配料搅拌机、树脂配料搅拌机箱式变压器		
	原辅材料	玻纤纱、环氧树脂、酚醛树脂、聚乙烯	玻纤纱、不饱和树脂、缝编毡、固化剂、色浆、填充剂	根据产品性能特性,换用更环保、稳定性更好的原辅料。	不饱和树脂的不含酚类等物质,比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更加环保,且不饱和树脂的稳定性优于环氧树脂、酚醛树脂。
辅助工程	仓库	单层钢结构仓库,占地面积 5000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	未建设。	原材料储存在生产车间内,故未建设用于储存原材料的专用仓库	减少了环境风险源的数量和无组织释放源的数量,同时原辅料储存于车间内便于使用。

废水	废水去向	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	生活用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采用化粪池收集生活废水，化粪池内的废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泥和有组织臭气等污染物，使用化粪池无上述污染物的产生。
固废	危险废物种类	废树脂桶。	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不饱和树脂包装桶、色浆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废稀料。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叉车和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不饱和树脂包装桶、色浆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模具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稀料属于危险废物	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进行了明确，并按照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该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该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等文件及附件的要求，该项目的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条件。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产品裁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配胶、浸胶、预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的废气来源及治理设施详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产品裁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配胶、浸胶、预成型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滤棉过滤+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苯乙烯	有组织	
产品裁切、玻纤和缝编毡输送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密闭。
配胶、浸胶、预成型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乙烯		
	臭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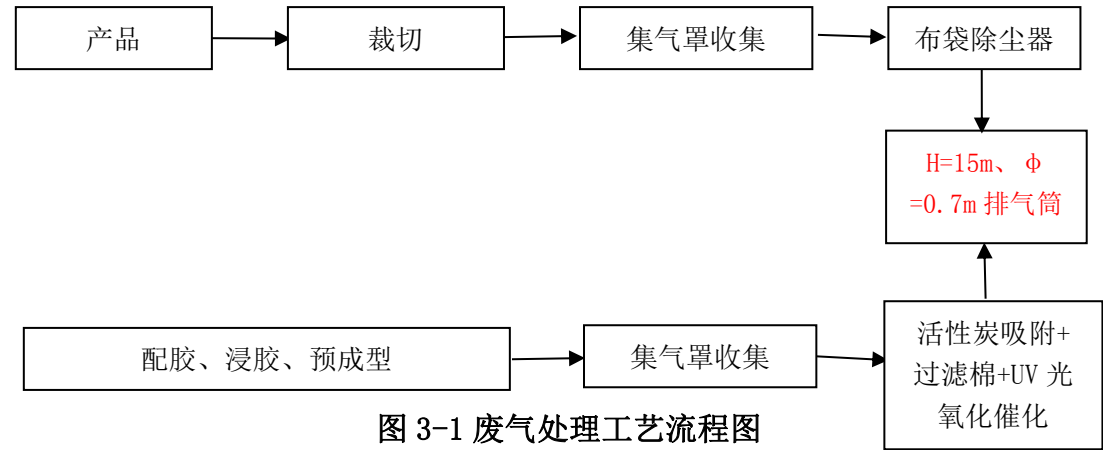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



图 3-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4 过滤棉过滤和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



图 3-5 布袋除尘器和采样平台



图 3-6 排气筒及采样孔

3.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收集后排至公司内的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废水来源及治理设施详见表 3-2，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水来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 _{Cr}	不排放	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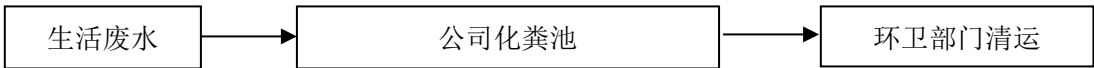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的噪声来源及噪

声治理设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来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置位置	治理设施
玻璃钢大棚支架拉挤生产线	3 套	生产车间西内 西南区域	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采用隔音效果 好的岩棉夹芯板墙体，生 产设备设置了减振基座。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生产线	3 套		
树脂配料搅拌机	3 台		

3.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废物分为一般性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性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填充剂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稀料、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不饱和树脂空桶、废色浆桶、废固化剂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该项目的固体（液）废物来源及去向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液）废物来源及去向一览表

名称	分类	存放位置	风险防范 措施	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一般固体废 物存放间	--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	当地废品收购单位收 购。
除尘器收集粉尘				
填充剂废包装袋				
废稀料	危险废物，HW06、 900-402-06	危险 废物间	包装桶、铁制 托盘	委托有资质的外协单 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6、 900-218-0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危险 废物间	铁制托盘	委托有资质的外协单 位进行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HW49、 900-044-49		铁制托盘	委托有资质的外协单 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铁制托盘	委托有资质的外协单 位进行处理。
废色浆桶、废固 化剂桶	危险废物，HW08、 900-041-49		铁制托盘	委托有资质的外协单 位进行处理。
不饱和树脂 空桶	危险废物，HW08、 900-041-49		---	由不饱和树脂的供应 单位—常州天马集团 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 三厂）回收。





图 3-7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设施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①选址合理性与布局合理性结论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项目产品均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 3、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和生产”；“十六、汽车 3、轻量化材料应用：.... 复合塑料... 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经查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产品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属于“山东省：九、建材 3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及密封材料”。项目属于山东省内优先承接发展行业，有利于推动地区产业和经济发展。

经查询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9 号）指出“对钢铁、铝冶炼、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煤炭、发电、造纸、烧碱、玻璃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一律禁止投资”。项目不属于通知中规定的高耗能投资项目。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中规定“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属于淘汰落后的生产原料，本项目生产原料玻璃纤维购自中国巨石集团以及泰山玻纤有限公司，不属于[2010]122 号文件中的淘汰类。

经查询工信部发布的《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不设锅炉，无工艺废水排放，符合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鲁环函[2012]263 号）

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相关要求，不存在企业限批和流域限批情况。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

项目山东省于肥城市安庄镇工业园，项目东邻山东三杰有限公司、北靠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西（由北向南依次）为济兖公路站安庄分站、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庄所、农业银行肥城支行宿舍、安庄村委会、肥城市安庄供销合作社，南临山东泰山农牧机械有限公司。因此，项目选址是比较合理的。

进入厂区大门，迎面的是生产厂房，北边是办公楼和仓库。原厂区建设过程中发现把办公楼建在紧邻仓库的位置，不仅能把厂区东南部和南部区域空出来当做项目预留空地，而且有利于厂区的美观。厂区现办公楼包含了实验室和展厅，增强了办公楼的综合利用效率，并且使整个建筑变得简洁大方。旱厕位于生产厂房西侧，既方便了供人使用，又不会影响到办公楼。

进入生产厂房首先北边是原料堆放处，南边是成品堆放处，再往西边从北往南一次是玻纤方格布和玻纤毡生产区、玻璃钢大棚支架生产二区、玻璃钢波形瓦生产区、玻璃钢锚杆生产二区、玻璃钢大棚支架生产一区以及玻璃钢锚杆生产一区，整个生产厂房布局紧凑合理。

因此，整个厂区的总平面布局相对比较合理。

②环境质量

a. 环境空气

评价区内 SO_2 、 NO_2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PM_{10} 略有超标现象，主要是受北方干旱气候以及道路扬尘所致。

b.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大汶河及其支流漕浊河、小汇河，三条河流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c. 地下水环境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d. 声环境

该项目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③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a.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搅拌机、裁切机等。噪声源的噪声值在 70~90dB (A) 左右。在车间内交给那个是拟采取减振、隔音、消声措施，经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b. 固体废物

项目投产后产生少量废下脚料 2t/a，以及废包装材料，全部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盛放树脂的塑料桶容器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3800 个/a，由树脂供应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定期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6.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c. 废气

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包括玻纤尘、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玻纤排放量 2.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1.98t/a，无组织排放 0.22t/a）；甲醛排放量 0.2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216t/a，无组织排放量 0.024t/a）；酚类排放量 0.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54t/a，无组织排放量 0.0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17t/a，无组织排放量 0.13t/a）。

有组织排放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甲醛排放速率 0.03kg/h，排放浓度 3mg/m³；酚类排放速率 0.075kg/h、排放浓度 7.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63kg/h、排放浓度 16.3mg/m³；玻纤尘排放浓度 31mg/m³。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玻纤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对新建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经车间排气口排放，预测排放浓度为：甲醛东厂界 0.0006mg/m³，南厂界 0.0005mg/m³，西厂界 0.0002mg/m³，北厂界 0.0006mg/m³；酚类为东厂界

0.0014mg/m³，南厂界 0.0012mg/m³，西厂界 0.0006mg/m³，北厂界 0.0015mg/m³；非甲烷总烃为东厂界 0.003mg/m³，南厂界 0.0026mg/m³，西厂界 0.0012mg/m³，北厂界 0.003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对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玻纤尘为东厂界 0.005mg/m³，南厂界 0.0044mg/m³，西厂界 0.0021mg/m³，北厂界 0.0054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对新建企业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在距厂界最近环境敏感目标肥城市安驾庄骨科医院处，甲醛贡献值为 0.0004mg/m³，占标率 0.79%；酚类贡献值为 0.001mg/m³，占标率 0.5%；非甲烷总烃贡献值为 0.0022mg/m³，占标率 0.11%；玻纤尘贡献值为 0.0037mg/m³，占标率 0.18%。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及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d.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40t/a，经厂区内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e.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就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和环境的风险。它要求：对生产过程，要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小降低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和毒性；对产品，要减少从原料提炼到产品的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对服务，要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和所提供的服务中。它是与传统单纯末端治理为主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同的新概念，即“污染预防”概念，是已被实践证明需要优化考虑的一种环境战略。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在车间内的噪声、生活污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f.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等化学药品，用量分别为 30t/a、120t/a。经查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所使

用的化学品及储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通过减少每次采购量，增加采购次数，将仓库及车间内化学品储存量降至最低。

本项目生产使用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隐患，项目需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车间内设有专门的化学品临时存放区，并加强日常管理，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g. 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为 50m，即以污染源所在生产单元边界外扩 50m 的包络线范围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农业银行肥城支行职工宿舍和安驾庄供销合作社位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但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以后也不会用作生活规划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其他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车间内的噪声、生活污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小，不会导致施工区域环境功能明显改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建设从环保局角度可行。

3. 建议

- ①进一步坚强车间内防噪、降噪措施；
- ②落实安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 ③增加车间内消防设施；
- ④落实厂区内预留地绿化情况，提高厂区内绿化面积。

⑤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试生产、正式投产均应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2 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肥城市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肥城市安庄镇工业园东邻山东三杰有限公司、北靠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西由北向南依次为济充公路站安庄分站、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安庄所、农业银行肥城支行宿舍、安庄村委会、肥城市安庄供销合作社，南临山东泰山农牧机械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项目占地 4764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层 14000m²的生产车间，1 个 500m²的仓库，2 层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800m²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现有生产能力年产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50 万 m²，玻璃钢拉挤型材 100 万米，玻璃钢锚杆及附件 100 万米，玻璃钢大棚支架 30 万米，玻纤方格布和玻纤缝编毡分别为 1000 吨。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通过采取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安庄镇总体规划。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能够满足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 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①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生产工艺。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本批复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内项目开工建设有效。

②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使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玻纤尘应由集气罩捕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玻纤尘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1996-2011）表 2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捕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③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用于厂区绿化。

④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⑤玻纤制品生产废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原料包装材料全部外卖综合

利用；项目产生的盛放树脂的塑料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供应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定期回收，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⑥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⑦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抓好各项方法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安全。

3.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批复后，应于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环境验收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遵循相关各检测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包括：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现场采样和验收检测在该项目的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废气检测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系统在采样过程中确保不漏气，保证检测方法均为相关检测公司认证的有效方法。
3. 噪声检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噪声测量仪器按照《电声学 声级计 第 1 部分：规范》（GB/T3785.1-2010）、《电声学 声级计 第 2 部分：型式评价试验》（GB/T3785.2-2010）、《电声学 声级计 第 3 部分：周期试验》（GB/T3785.3-2018）的要求做好校准，且测量前后的校准示值偏差须 $\leq 0.5\text{dB (A)}$ ，若 $> 0.5\text{dB (A)}$ 则检测结果无效。
4. 保证检测仪器全部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 确保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6. 保证参加环境验收的检测人员均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一览表

废气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和检测周期
产品裁切废气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 出口排气筒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配胶、浸胶、预成型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乙烯	

②无组织废气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一览表

废气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和检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乙烯	
		臭气	
	2#下风向	颗粒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乙烯	
		臭气	
	3#下风向	颗粒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乙烯	
		臭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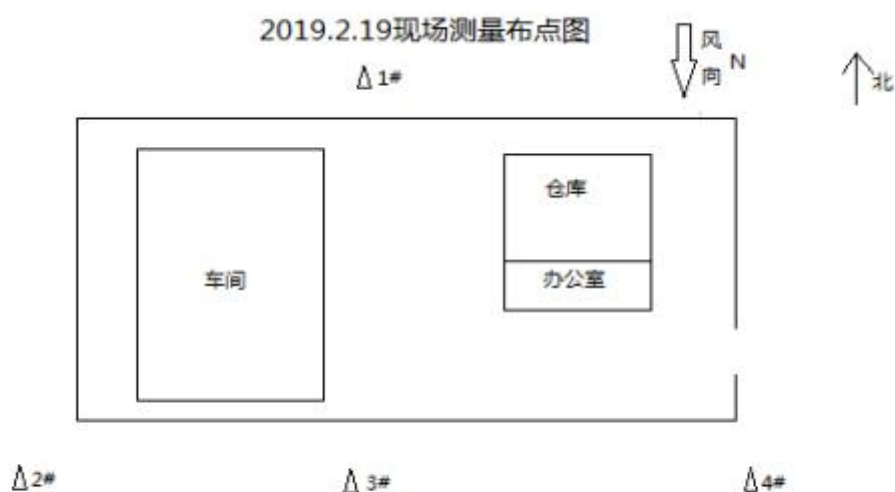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4#下风向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乙烯	
		臭气	
	梁氏骨科医院 (环境风险点)	臭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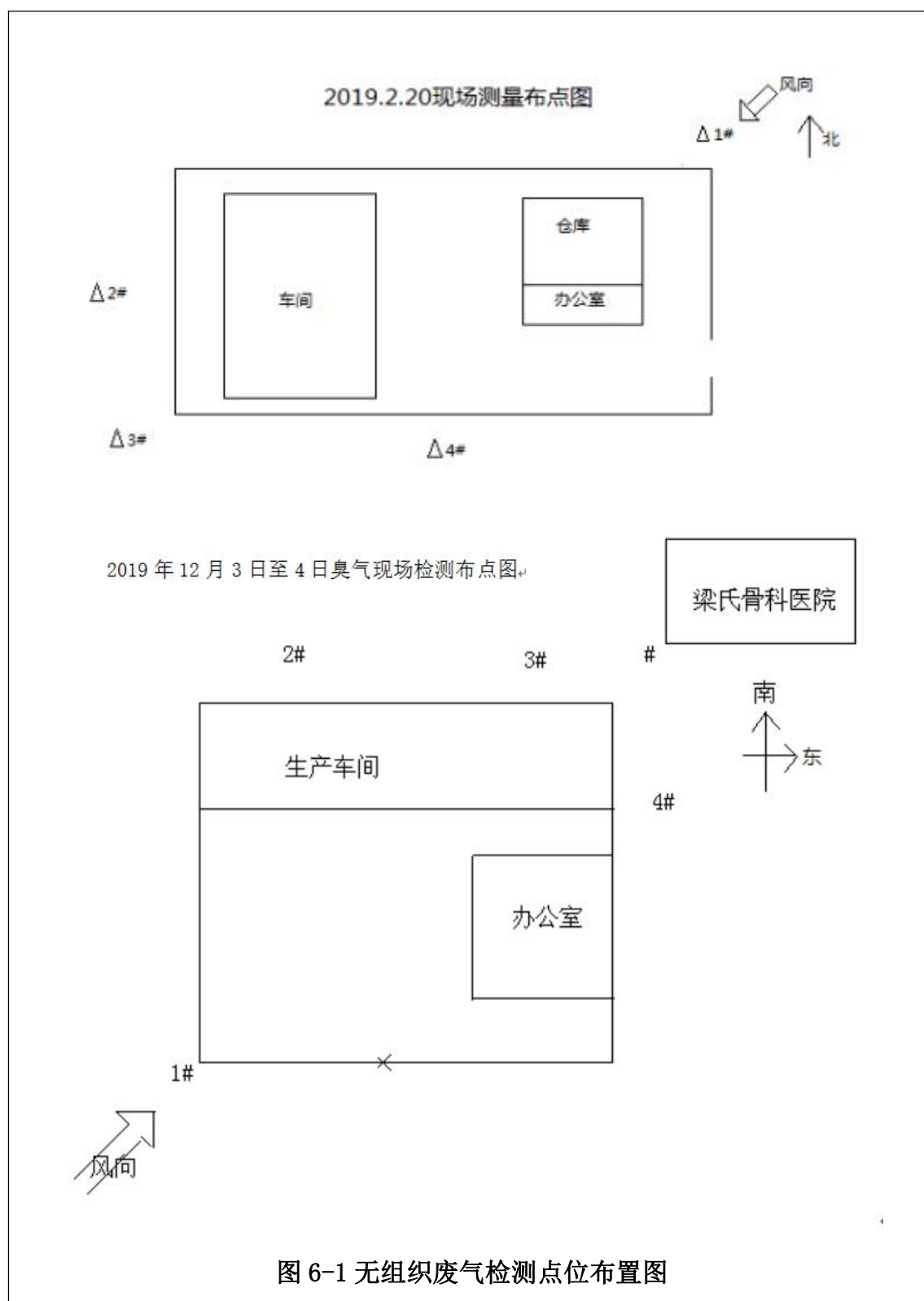
2. 厂界噪声检测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和检测周期
1#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2#南厂界 1m		
3#西厂界 1m		
4#北厂界 1m		

3.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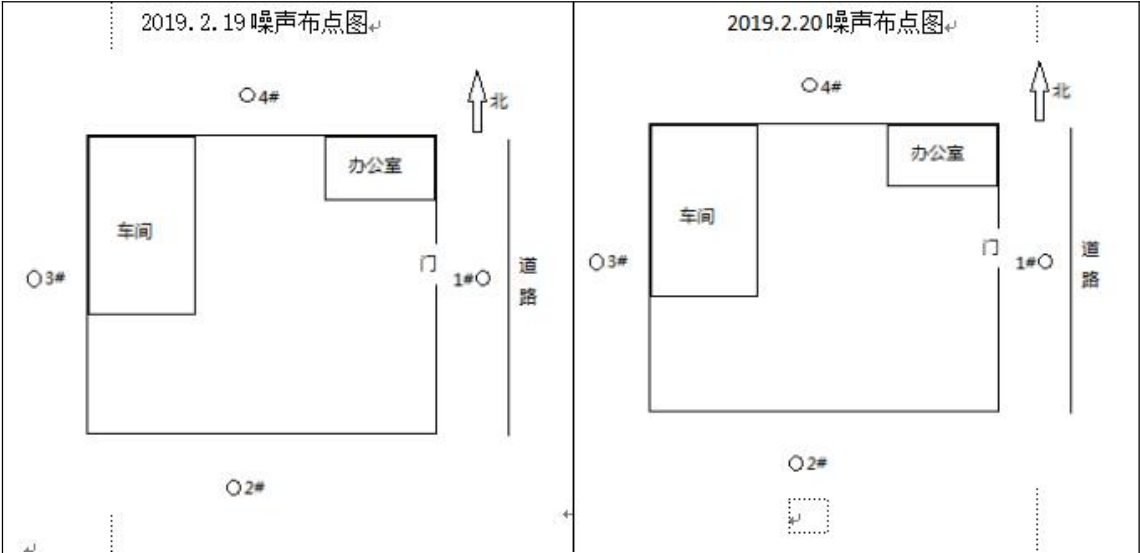


图 6-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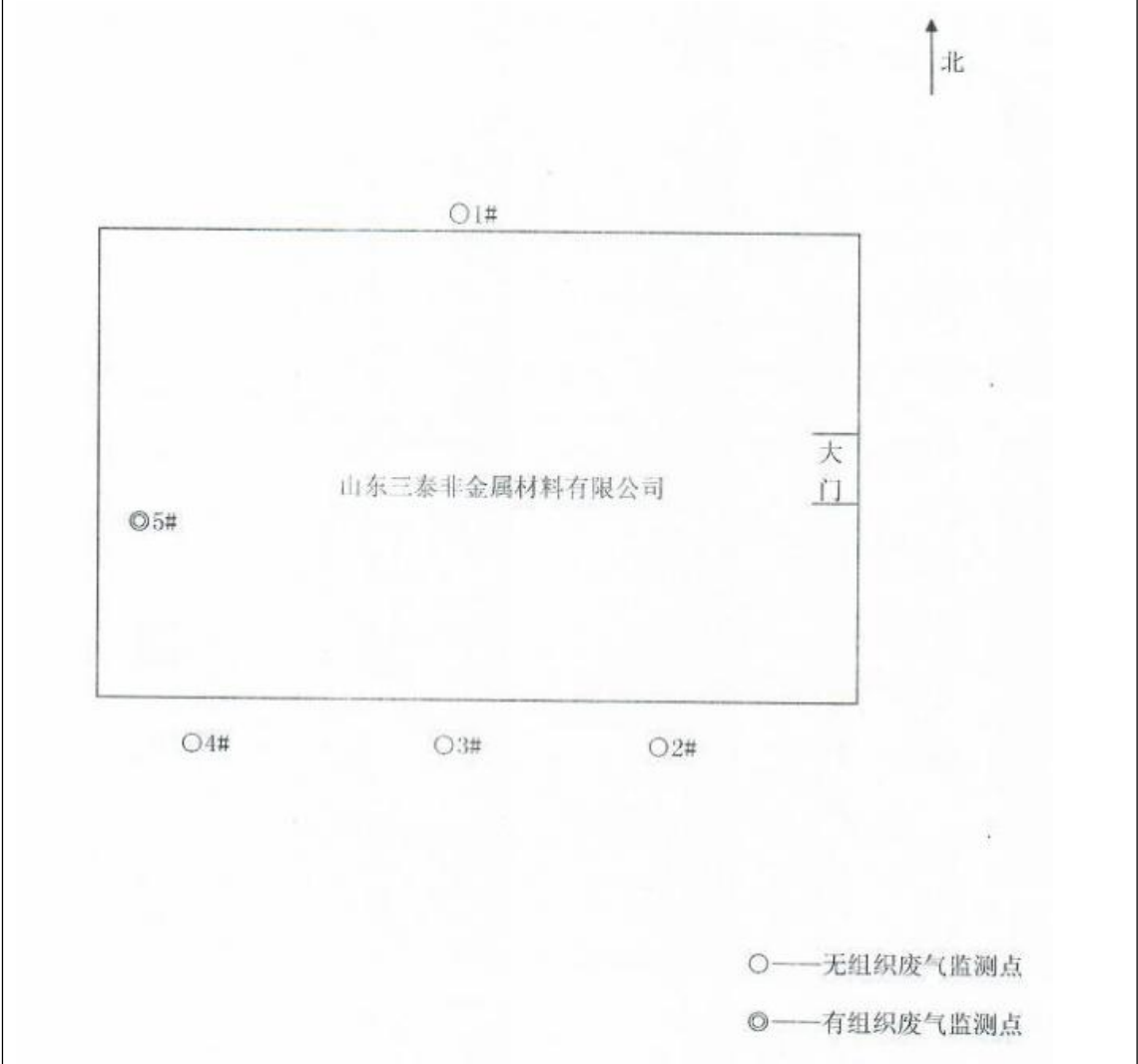


图 6-3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检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状况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生产负荷为 60%~80%，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统计一览表

内容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2.8t/d	4.3t/d	65%	3.0t/d	4.3t/d	70%
玻璃钢拉挤型材	2.6t/d	3.7t/d	70%	2.6t/d	3.7t/d	70%
玻璃钢大棚支架	1.4t/d	2.0t/d	70%	1.4t/d	2.0t/d	70%

续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统计一览表

内容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3.0t/d	4.3t/d	70%	3.0t/d	4.3t/d	70%
玻璃钢拉挤型材	3.0t/d	3.7t/d	80%	3.0t/d	3.7t/d	80%
玻璃钢大棚支架	1.2t/d	2.0t/d	60%	1.2t/d	2.0t/d	60%

续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统计一览表

内容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3.0t/d	4.3t/d	70%	3.0t/d	4.3t/d	70%
玻璃钢拉挤型材	2.2t/d	3.7t/d	60%	2.4t/d	3.7t/d	65%
玻璃钢大棚支架	1.2t/d	2.0t/d	60%	1.4t/d	2.0t/d	70%

7.2 检测结果

7.2.1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及结论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注：废气处理装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H=15\text{m}$ ，内径为 $\Phi=0.7\text{m}$ ，截面积为 0.3848m^2 。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名称	限值 mg/m³	结论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限值 kg/h	结论
2019. 2. 19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1. 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10	达标	$1. 2 \times 1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3. 5	达标
2019. 2. 20			第二次	< 1. 2			达标	$< 1. 2 \times 10^{-2}$			达标
			第三次	1. 2			达标	$1. 2 \times 10^{-2}$			达标
			第一次	1. 2			达标	$1. 2 \times 10^{-2}$			达标
			第二次	< 1. 2			达标	$< 1. 2 \times 10^{-2}$			达标
			第三次	< 1. 2			达标	$< 1. 3 \times 10^{-2}$			达标
		2019. 2. 1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2. 4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 6-2018) 表 1, I 时段	120	达标	$2. 2 \times 1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 6-2018) 表 1, I 时段	6. 0
2019. 2. 20		第二次		2. 39	达标			$2. 3 \times 10^{-2}$	达标		
		第三次		2. 27	达标			$2. 3 \times 10^{-2}$	达标		
		第一次		1. 98	达标			$2. 0 \times 10^{-2}$	达标		
		第二次		2. 31	达标			$2. 3 \times 10^{-2}$	达标		
		第三次		2. 10	达标			$2. 3 \times 10^{-2}$	达标		

2019. 8. 26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排气筒	苯乙烯	第一次	$<1.5\times10^{-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2	20	达标	$<1.8\times1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6.5	达标
			第二次	$<1.5\times10^{-3}$			达标	$<1.7\times10^{-2}$			达标
			第三次	$<1.5\times10^{-3}$			达标	$<1.7\times10^{-2}$			达标
2019. 8. 27			第一次	$<1.5\times10^{-3}$			达标	$<1.7\times10^{-2}$			达标
			第二次	$<1.5\times10^{-3}$			达标	$<1.6\times10^{-2}$			达标
			第三次	$<1.5\times10^{-3}$			达标	$<1.7\times10^{-2}$			达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检测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 $1.2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2.44\text{mg}/\text{m}^3$ 、 $2.3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I时段的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1.8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结论

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小时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mg/m ³	结论
2019. 2. 19	上风向 1#	颗粒物	9:00-10:00	0. 1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 0	达标
	下风向 2#		9:00-10:00	0. 306			达标
	下风向 3#		9:00-10:00	0. 354			达标
	下风向 4#		9:00-10:00	0. 410			达标
	上风向 1#		11:00-12:00	0. 094			达标
	下风向 2#		11:00-12:00	0. 216			达标
	下风向 3#		11:00-12:00	0. 185			达标
	下风向 4#		11:00-12:00	0. 164			达标
	上风向 1#		13:00-14:00	0. 107			达标
	下风向 2#		13:00-14:00	0. 379			达标
	下风向 3#		13:00-14:00	0. 349			达标
	下风向 4#		13:00-14:00	0. 337			达标
	上风向 1#		15:00-16:00	0. 105			达标
	下风向 2#		15:00-16:00	0. 398			达标
	下风向 3#		15:00-16:00	0. 412			达标
	下风向 4#		15:00-16:00	0. 365			达标

2019. 2. 20	上风向 1#	颗粒物	9:00-10:00	0.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 0	达标
	下风向 2#		9:00-10:00	0. 309			达标
	下风向 3#		9:00-10:00	0. 365			达标
	下风向 4#		9:00-10:00	0. 396			达标
	上风向 1#		11:00-12:00	0. 095			达标
	下风向 2#		11:00-12:00	0. 200			达标
	下风向 3#		11:00-12:00	0. 190			达标
	下风向 4#		11:00-12:00	0. 159			达标
	上风向 1#		13:00-14:00	0. 103			达标
	下风向 2#		13:00-14:00	0. 340			达标
	下风向 3#		13:00-14:00	0. 388			达标
	下风向 4#		13:00-14:00	0. 290			达标
	上风向 1#		15:00-16:00	0. 139			达标
	下风向 2#		15:00-16:00	0. 391			达标
	下风向 3#		15:00-16:00	0. 441			达标
	下风向 4#		15:00-16:00	0. 377			达标
2019. 2. 19	上风向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 8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 6-2019）表 3	2. 0	达标
	下风向 2#		--	1. 14			达标
	下风向 3#		--	1. 25			达标
	下风向 4#		--	1. 03			达标

2019. 2. 19	上风向 1#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	0.7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9)表 3	2.0	达标
	下风向 2#		--	1.06			达标
	下风向 3#		--	1.21			达标
	下风向 4#		--	1.11			达标
	上风向 1#		--	0.92			达标
	下风向 2#		--	1.32			达标
	下风向 3#		--	1.40			达标
	下风向 4#		--	1.08			达标
	上风向 1#		--	0.8			达标
	下风向 2#		--	1.22			达标
	下风向 3#		--	1.35			达标
	下风向 4#		--	1.05			达标
2019. 2. 20	上风向 1#		--	0.92			达标
	下风向 2#		--	1.15			达标
	下风向 3#		--	1.37			达标
	下风向 4#		--	1.25			达标
	上风向 1#		--	0.88			达标
	下风向 2#		--	1.16			达标
	下风向 3#		--	1.20			达标
	下风向 4#		--	1.07			达标

2019. 2. 20	上风向 1#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	0.8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9)表 3	2.0	达标
	下风向 2#		--	1.31			达标
	下风向 3#		--	1.34			达标
	下风向 4#		--	1.04			达标
	上风向 1#		--	0.90			达标
	下风向 2#		--	1.08			达标
	下风向 3#		--	1.30			达标
	下风向 4#		--	1.28			达标
2019. 8. 26	上风向 1#	苯乙烯	--	$<1.5 \times 1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5.0	达标
	下风向 2#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3#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4#		--	$<1.5 \times 10^{-3}$			达标
	上风向 1#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2#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3#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4#		--	$<1.5 \times 10^{-3}$			达标
	上风向 1#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2#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3#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4#		--	$<1.5 \times 10^{-3}$			达标

2019. 8. 27	上风向 1#	苯乙烯	--	$<1.5 \times 1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5.0	达标
	下风向 2#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3#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4#		--	$<1.5 \times 10^{-3}$			达标
	上风向 1#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2#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3#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4#		--	$<1.5 \times 10^{-3}$			达标
	上风向 1#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2#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3#		--	$<1.5 \times 10^{-3}$			达标
	下风向 4#		--	$<1.5 \times 10^{-3}$			达标
2019. 12. 3	上风向 1#	臭气	9:00-9:02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2#		9:08-9:10	14			达标
	下风向 3#		9:15-9:17	19			达标
	下风向 4#		9:22-9:24	15			达标
	上风向 1#		13:00-13:02	10			达标
	下风向 2#		13:08-13:10	12			达标
	下风向 3#		13:15-13:17	19			达标
	下风向 4#		13:23-13:25	15			达标

2019. 12. 3	上风向 1#	臭气	15:00-15:02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2#		15:07-15:09	14			达标
	下风向 3#		15:15-15:17	19			达标
	下风向 4#		15:23-15:25	16			达标
	梁氏骨科医院 (环境敏感点)		9:30-9:32	15			达标
			9:40-9:42	17			达标
			9:50-9:52	18			达标
			2019. 12. 4	上风向 1#			9:00-9:02
下风向 2#	9:08-9:10			13			达标
下风向 3#	9:15-9:17			17			达标
下风向 4#	9:22-9:24			15			达标
上风向 1#	13:00-13:02			10			达标
下风向 2#	13:08-13:10			11			达标
下风向 3#	13:15-13:17			19			达标
下风向 4#	13:23-13:25			18			达标
2019. 12. 4	上风向 1#		15:00-15:02	10			达标
	下风向 2#	15:07-15:09	15	达标			
	下风向 3#	9:00-9:02	10	达标			
	下风向 4#	9:08-9:10	13	达标			

2019. 12. 4	上风向 1#	臭气	9:15-9:17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2#		9:22-9:24	15			达标
	下风向 3#		15:15-15:17	20			达标
	下风向 4#		15:23-15:25	16			达标
	梁氏骨科医院 (环境敏感点)		9:30-9:32	16			达标
			9:40-9:42	17			达标
			9:50-9:52	18			达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检测验收期间，其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44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最大为 $1.4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2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的最大检测结果为 2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的限值要求。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2.19	9:00~11:00	N	1.4	1.1	101.0	3	1
	11:00~12:00	N	0.6	3.4	101.0	3	1
	13:00~14:00	N	1.1	3.8	101.1	3	1
	15:00~16:00	N	1.4	2.0	101.1	3	1

2019. 2. 20	22:00~23:00	N	1. 6	0. 3	101. 0	0	0
	9:00~11:00	NE	1. 6	2. 2	101. 0	1	0
	11:00~12:00	NE	1. 0	6. 0	101. 0	1	0
	13:00~14:00	NE	0. 6	8. 1	100. 9	1	0
2019. 12. 3	9:00~10:00	NE	1. 8	10. 4	99. 3	1	0
	13:00~14:00	NE	1. 8	12. 3	99. 5	1	0
	15:00~16:00	NE	1. 9	11. 6	99. 2	1	0
2019. 12. 4	9:00~10:00	NE	1. 8	9. 7	98. 7	1	0
	13:00~14:00	NE	1. 6	10. 8	99. 1	1	0
	15:00~16:00	NE	1. 3	9. 9	99. 1	1	0

续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总云量
2019. 8. 26	10:45	无雨雪、无雷电	28	99. 79	N	2/5
	12:42		29	99. 61	N	
	14:44		30	99. 58	N	
2019. 8. 27	10:09	无雨雪、无雷电	26	99. 93	N	1/5
	12:07		27	99. 87	N	
	14:12		28	99. 83	N	

7.2.2 噪声检测结果

该项目的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dB(A)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19. 2. 19	东厂界外 1 米	10:02	22:03	工业噪声	53.3	4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10:09	22:08		54.8	45.8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10:17	22:17		57.1	45.4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10:26	22:24		55.6	45.7			达标
2019. 2. 20	东厂界外 1 米	10:13	22:08		53.5	47.1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10:18	22:15		54.5	45.9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10:27	22:24		57.7	46.8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10:37	22:31		55.4	45.2			达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检测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昼间 57.7dB(A)、夜间 4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建设期环保措施	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生产工艺。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本批复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内项目开工建设有效。	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	已落实
废气	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使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现定的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玻纤尘应由集气罩捕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玻纤尘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捕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甲醛、酚类经过滤棉过滤+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生活废水经生活废水管道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内生活污水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污。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玻纤制品生产废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原料包装材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盛放树脂的塑料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供应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定期回收，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玻纤制品废料由当地废品回收单位回收，树脂桶（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定期回收，废色浆/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废脱模剂、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外协单位处理；填充剂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当地废品回收单位。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生产车间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抓好各项方法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已落实
其他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批复后，应于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肥城市安驾庄镇工业园，其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该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施行常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肥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批复号：肥环审报告表[2015]50 号），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投入进行调试，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2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 日~4 日委托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6 日~27 日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环境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等工作。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 $1.2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2.44\text{mg}/\text{m}^3$ 、 $2.3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 时段的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1.8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的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44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的检测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的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2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的限值要求。

3. 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为：昼间 57.7dB(A)、夜间 4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一般性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填充剂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稀料、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不饱和树脂空桶、废色浆桶、废固化剂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充剂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由当地废品收购单位收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色浆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废稀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破损的不饱和树脂包装桶委托具有资质的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完好的不饱和树脂包装桶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回收。

6.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明确了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的肥城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安驾庄镇检察室和西北侧的安驾庄镇梁氏骨科医院，上述两敏感点距离项目的玻璃纤维及 FRP 型材生产车间（简称“生产车间”）均为 60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

9.2 结论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调查，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手续齐全，符合环境“三同时”验收要求。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试运

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验收条件。

9.3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和维护。
3.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场所，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4. 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加工生产，减少原辅材料的损失，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化粪池要定期查看是否防渗处理合格，是否有渗漏等情况，按时做好清运。

表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肥城市安驾庄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5° 58′ 11.51″ 、东经 116° 46′ 21.71″			
	设计生产能力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50 万 m²/a（1300t/a）、玻璃钢拉挤型材 100 万 m²/a（1100t/a）、玻璃钢大棚支架 30 万 m/a（620t/a）					实际生产能力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50 万 m²/a（1300t/a）、玻璃钢拉挤型材 100 万 m²/a（1100t/a）、玻璃钢大棚支架 30 万 m/a（620t/a）		环评单位		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审报告表 [2015]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负荷 6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所占比例（%）		5.45			
	实际总投资		26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7.66			
	废水治理（万元）		44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9-2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该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0			2844.96	0	2844.96		0	2844.96			0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0	1.3	10	0.037	0	0.037		0	0.037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36	0.0036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 染 物	VOCs	0	2.44	40	0.069	0	0.069		0	0.069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审批意见:

肥环审报告表[2015]50号

经研究,对《肥城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及FRP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肥城市安庄镇工业园东邻山东三杰有限公司,北靠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新由北向南依次为济兖公路站安庄分站、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庄所、农业银行肥城支行宿舍、安庄村委员会、肥城市安庄供销合作社,南临山东泰山农牧机械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3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项目占地4764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层14000m²的生产车间,1个5000m²的仓库,2层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800m²,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现有生产能力年产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50万m²,玻璃钢拉挤型材100万米,玻璃钢锚杆及附件100万米,玻璃钢大棚支架30万米,玻纤方格布和玻纤缝编毡分别为1000吨,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安庄镇总体规划。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能够满足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生产工艺。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本批复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内项目开工建设有效。

(二)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使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玻纤尘应由集气罩捕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玻纤尘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捕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驻地污水管网排入边院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用于厂区绿化。

(五)玻纤制品生产废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原料包装材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盛放树脂的塑料容器属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供应商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定期回收,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六)本项目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批复后,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郭立新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选址合理性与布局合理性结论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项目产品均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 3、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十六、汽车 3 轻量化材料应用：...复合塑料...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经查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产品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属于“山东省：九、建材 3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及密封材料。”项目属于山东省内优先承接发展行业，有利于推动地区产业和经济发展。

经查询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9 号）指出“对钢铁、铝冶炼、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煤炭、电力、造纸、烧碱、玻璃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一律禁止投资”。项目不属于通知中规定的高耗能投资项目。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中规定“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属于淘汰落后的生产原料，本项目生产原料玻璃纤维购自中国巨石集团以及泰山玻纤有限公司，不属于[2010]122 号文件中的淘汰类。

经查询工信部发布的《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不设锅炉，无工艺废水排放，符合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鲁环函[2012]263 号）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相关要求，不存在企业限批和流域限批情况。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位于山东省肥城市安庄镇工业园，项目东邻山东三杰有限公司，北靠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西（从北往南依次）为济兖公路站安庄分站、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庄分所、农业机械站、中国农业银行肥城市支行宿舍、安庄村委会、肥城市

安庄供销合作社，南部紧靠山东泰山农牧机械有限公司。因此，项目选址是比较合理的。

进入厂区大门，迎面是生产厂房，北边是办公楼和仓库。原厂区建设过程中发现把办公楼建在紧邻仓库的位置，不仅能把厂区东南部和南部区域空出来当做预留用地，而且有利于厂区的美观。厂区现办公楼包含了实验楼和展厅，增强了办公楼的综合利用效率，并且使整个建筑变的简洁大方。旱厕位于生产厂房西边，既方便了工人使用，又不会影响到办公楼。

进入生产厂房首先北边是原料堆放处，南边是成品堆放处，再往西边从北往南依次是玻纤方格布和玻纤毡生产区、玻璃钢大棚支架生产二区、玻璃钢波形瓦生产区、玻璃钢锚杆生产二区、玻璃钢大棚支架生产一区以及玻璃钢锚杆生产一区，整个生产厂房布局紧凑合理。

因此，整个厂区的总平面布局相对比较合理。

2.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内 SO_2 、 NO_2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PM_{10} 略有超标现象，主要是受北方干旱气候以及道路扬尘所致。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大汶河及其支流漕浊河、小汇河，三条河流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该项目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搅拌机、裁切机等。噪声源的噪声值在 70~90dB (A) 左右。在车间内加工时拟采取减震、隔音、消声措施，经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2) 固体废物

项目投产后产生少量废下角料 2t/a, 以及废包装材料, 全部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盛放树脂的塑料桶容器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量约 3800 个/a, 由树脂供应商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6.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产生量约 0.1t/a, 可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废气

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包括玻纤尘、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玻纤排放量 2.2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1.98t/a, 无组织排放量 0.22t/a; 甲醛排放量 0.24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216t/a, 无组织排放量 0.024t/a); 酚类排放量 0.6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54t/a, 无组织排放量 0.06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17t/a, 无组织排放量 0.13t/a)。

有组织排放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甲醛排放速率 0.03kg/h, 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酚类排放速率 0.075kg/h, 排放浓度 $7.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63kg/h, 排放浓度 $16.3\text{mg}/\text{m}^3$; 玻纤尘排放浓度 $31\text{mg}/\text{m}^3$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玻纤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对新建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经车间排气口排出, 预测排放浓度为: 甲醛为东厂界 $0.0006\text{mg}/\text{m}^3$, 南厂界 $0.0005\text{mg}/\text{m}^3$, 西厂界 $0.0002\text{mg}/\text{m}^3$, 北厂界 $0.0006\text{mg}/\text{m}^3$; 酚类为东厂界 $0.0014\text{mg}/\text{m}^3$, 南厂界 $0.0012\text{mg}/\text{m}^3$, 西厂界 $0.0006\text{mg}/\text{m}^3$, 北厂界 $0.00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为东厂界 $0.003\text{mg}/\text{m}^3$, 南厂界 $0.0026\text{mg}/\text{m}^3$, 西厂界 $0.0012\text{mg}/\text{m}^3$, 北厂界 $0.0032\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玻纤尘为东厂界 $0.005\text{mg}/\text{m}^3$, 南厂界 $0.0044\text{mg}/\text{m}^3$, 西厂界 $0.0021\text{mg}/\text{m}^3$, 北厂界 $0.005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对新建企业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在距厂界最近环境敏感目标肥城市安驾庄骨科医院处, 甲醛贡献值为

0.0004mg/m³，占标率 0.79%；酚类贡献值为 0.001mg/m³，占标率 0.5%；甲醛贡献值为 0.0022mg/m³，占标率 0.11%；玻纤尘贡献值为 0.0037mg/m³，占标率 0.18%。

综合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及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0t/a，经厂区内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就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和环境的风险。它要求：对生产过程，要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小降低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和毒性；对产品，要减少从原材料提炼到产品的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对服务，要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和所提供的服务中。它是与传统单纯末端治理为主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同的新概念，即“污染预防”概念，是已被实践证明需要优先考虑的一种环境战略。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在车间内的噪声、生活污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小，基本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等化学药品，用量分别为 30t/a、120t/a。经查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所使用化学品及储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通过减少每次采购量，增加采购次数，将仓库及车间内化学品储量降至最低。

本项目生产使用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隐患，项目需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车间内设有专门的化学品临时存放处，并加强日常管理，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为 50m，即以污染源所在生产单元边界外扩 50m 的包络线范围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农业银行肥城市支行职工宿舍和安驾庄供销合作社位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但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以后也不会用作生活区规划。证明材料见附件 6。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其他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不得

在此范围内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二)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车间内的噪声、生活污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小，不会导致施工区域环境功能明显改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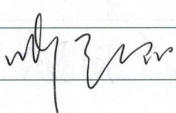
表 35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效果及环保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波纹瓦、玻璃钢锚杆、玻璃钢型材配胶浸树脂和预成型工段	甲醛 酚类 非甲烷总烃	1.98t/a 玻纤尘, 0.216t/a 甲醛, 0.54t/a 酚类, 1.17t/a 非甲烷总烃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产品裁切以及方格布、缝编毡玻纤上架工段	玻纤尘	0.22t/a 玻纤尘, 0.024t/a 甲醛, 0.06t/a 酚类, 0.13t/a 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达标,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及水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全部用作厂区内绿化用水, 废水不外排
噪声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搅拌机、裁切机、模具机等。噪声源的噪声值在 70~90dB (A) 左右。在车间内加工时拟采取减震、隔音、消声措施, 经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厂内	废包装材料及下脚料	玻纤制品废下角料 2t/a, 及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盛放树脂的容器	3800 个/a, 由树脂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 不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	16.2t/a, 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0.1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车间内防噪、降噪措施；
- 2.落实安装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 3.增加车间内消防设施；
- 4.落实厂区内预留地绿化情况，提高厂区内绿化面积；
-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试生产、正式投产均应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码	91370983MA3F91QL50
法定代表人	张春阳	联系电话	13705382867
联系人	王俊强	联系电话	1385488303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肥城市安庄镇工业园，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5° 58' 11.51"、东经 116° 46' 21.71"		
预案名称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水- (Q0)]		
本单位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12.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2月23日		
备案编号	370983-2019-091-L		
报送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唐勇	经办人	唐勇

附件 3 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与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相邻的农行安庄分理处宿舍为闲置区域，无人住宿，将来也不会做生活区规划。

特此证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安驾庄分理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安驾庄分理处

2019 年 11 月 7 日

证 明

环保局：

兹证明，我单位与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相邻的安驾庄供销社占地为八十年代建造的家属院，近期不会做其他生活区规划。
特此证明

肥城市安驾庄供销合作社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西侧建筑物闲置证明

合同编号：2019-YSW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产废单位：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甲方）

处置单位：济南云水腾环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签订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华特广场 B210 室

签约时间：2019 年 06 月 28 日

处置单位济南云水腾环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丙方）隶属于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焚烧与物化经营许可资质，为了更好的发挥各自优势、为产废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现组成联合体共同签订处置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产废单位（甲方）、处置单位（乙方、丙方）友好协商，就产废单位（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废单位责任

1. 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单位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产废单位提供给处置单位样品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状态保持一致，产废单位因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样品不符时，须立即通知处置单位。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产废单位承担。
2. 产废单位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产废单位负责。
3. 产废单位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缺失、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处置单位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产废单位承担。
4. 产废单位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处置单位，处置单位安排车辆，产废单位负责办理处置单位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装车费用由产废单位承担。
5. 处置单位按照产废单位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产废单位原因无法进行装

车,造成处置单位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产废单位负责。

6.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产废单位承担。

7.产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产废单位未执行相关规定,处置单位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二、处置单位责任

1.处置单位向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2.处置单位在接到产废单位运输通知后,凭产废单位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处置单位人员进入产废单位厂区应严格遵守产废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4.处置单位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处置单位承担。

5.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处置单位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产废单位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处置单位承担,产废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产废单位按时足额向处置单位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1%向处置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产废单位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位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处置单位发现产废单位有上述行为，处置单位可终止合同。

四、签订合同时，产废单位向处置单位 丙方（乙方/丙方）支付预处理费 4000 元，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产废单位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或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该笔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五、危险废物处置与运输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吨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处置单位（乙方/丙方）	备注
树脂桶	HW13	1	吨包	6000	丙方	/
玻璃钢角料	HW18	1	吨包	6000	丙方	/
废机油	900-249-08	1	桶装	6000	丙方	/
以上合计		3	/	18000	/	/

六、付款方式

1、产废单位根据交给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吨结算一次，产废单位须在收到处置单位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产废单位向处置单位支付全额费用。如果产废单位未结清所欠处置费，处置单位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2、产废单位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处置单位费用，必须以本合同中处置单位的账户支付，否则视为产废单位未付款，产废单位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3、开票信息如下：

产废单位：单位名称：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税 号：91370983MA3F91QL50

地址电话：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充路2号13幢号、14幢号

开户银行：农行肥城市支行安驾庄办事处

账号：15532101040004387

处置单位：

乙方账号信息：单位名称：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70125MA3DDANRXM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100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冻文支行

账 号：1602131309200013547

丙方账号信息：单位名称：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70983358618577J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驻地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

行 账 号：37050169630800000002

七、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八、免责事项：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并退还产废单位的预处理费用，处置单位不承担产废单位的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果。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06月28日至2020年06月28日，产废单位付款后，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产废单位：甲 方：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白树金（签字）

授权代理人（）：白树金（签字）联系电话：18853838836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驾庄镇洛交路2号13幢号、14幢号

处置单位：乙 方：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韩杰

工厂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1000号

丙 方：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小兵

工厂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驻地

市场部经理（签字）：宋汶

业务联系人（签字）：

办公电话：0531-86977793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210室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3DDANRXM

名称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1000号
法定代表人 韩杰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环保技术、生物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咨询和推广服务；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土壤污染治理服务；河道清淤工程施工；水污染、大气污染的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临时)

编号: 鲁危废临 92 号 法人名称: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杰 住所: 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主要处置方式: 焚烧、物化***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焚烧处理 11550 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至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900-002-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336-001-07 至 336-005-07, 336-049-07),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至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5-08, 900-209-08 至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4 (900-017-14), HW16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19 (900-020-19) HW21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至 261-138-21, 315-001-21 至 315-003-21, 336-100-21, 397-002-21), HW22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转第 3 页)
有效期限: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19 年 4 月 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 鲁危废临 92 号 法人名称: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杰 住所: 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主要处置方式: 焚烧、物化***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焚烧处理类: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至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900-002-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336-001-07 至 336-005-07, 336-049-07),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至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5-08, 900-209-08 至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36-11,

第 3 页, 共 3 页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4 (900-017-14), HW16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19 (900-020-19), HW21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至 261-138-21, 315-001-21 至 315-003-21, 336-100-21, 397-002-21), HW22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32 (900-026-32), HW33 (092-003-33, 336-104-33, 900-027-33 至 900-029-33), 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01-34, 336-105-34, 397-005-34 至 397-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HW38 (261-06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 HW46 (261-087-46, 394-005-46, 394-006-46, 394-007-46, 394-008-46, 394-009-46, 394-010-46, 394-011-46, 394-012-46, 394-013-46, 394-014-46, 394-015-46, 394-016-46, 394-017-46, 394-018-46, 394-019-46, 394-020-46, 394-021-46, 394-022-46, 394-023-46, 394-024-46, 394-025-46, 394-026-46, 394-027-46, 394-028-46, 394-029-46, 394-030-46, 394-031-46, 394-032-46, 394-033-46, 394-034-46, 394-035-46, 394-036-46, 394-037-46, 394-038-46, 394-039-46, 394-040-46, 394-041-46, 394-042-46, 394-043-46, 394-044-46, 394-045-46, 394-046-46, 394-047-46, 394-048-46, 394-049-46, 394-050-46, 394-051-46, 394-052-46, 394-053-46, 394-054-46, 394-055-46, 394-056-46, 394-057-46, 394-058-46, 394-059-46, 394-060-46, 394-061-46, 394-062-46, 394-063-46, 394-064-46, 394-065-46, 394-066-46, 394-067-46, 394-068-46, 394-069-46, 394-070-46, 394-071-46, 394-072-46, 394-073-46, 394-074-46, 394-075-46, 394-076-46, 394-077-46, 394-078-46, 394-079-46, 394-080-46, 394-081-46, 394-082-46, 394-083-46, 394-084-46, 394-085-46, 394-086-46, 394-087-46, 394-088-46, 394-089-46, 394-090-46, 394-091-46, 394-092-46, 394-093-46, 394-094-46, 394-095-46, 394-096-46, 394-097-46, 394-098-46, 394-099-46, 394-100-46, 394-101-46, 394-102-46, 394-103-46, 394-104-46, 394-105-46, 394-106-46, 394-107-46, 394-108-46, 394-109-46, 394-110-46, 394-111-46, 394-112-46, 394-113-46, 394-114-46, 394-115-46, 394-116-46, 394-117-46, 394-118-46, 394-119-46, 394-120-46, 394-121-46, 394-122-46, 394-123-46, 394-124-46, 394-125-46, 394-126-46, 394-127-46, 394-128-46, 394-129-46, 394-130-46, 394-131-46, 394-132-46, 394-133-46, 394-134-46, 394-135-46, 394-136-46, 394-137-46, 394-138-46, 394-139-46, 394-140-46, 394-141-46, 394-142-46, 394-143-46, 394-144-46, 394-145-46, 394-146-46, 394-147-46, 394-148-46, 394-149-46, 394-150-46, 394-151-46, 394-152-46, 394-153-46, 394-154-46, 394-155-46, 394-156-46, 394-157-46, 394-158-46, 394-159-46, 394-160-46, 394-161-46, 394-162-46, 394-163-46, 394-164-46, 394-165-46, 394-166-46, 394-167-46, 394-168-46, 394-169-46, 394-170-46, 394-171-46, 394-172-46, 394-173-46, 394-174-46, 394-175-46, 394-176-46, 394-177-46, 394-178-46, 394-179-46, 394-180-46, 394-181-46, 394-182-46, 394-183-46, 394-184-46, 394-185-46, 394-186-46, 394-187-46, 394-188-46, 394-189-46, 394-190-46, 394-191-46, 394-192-46, 394-193-46, 394-194-46, 394-195-46, 394-196-46, 394-197-46, 394-198-46, 394-199-46, 394-200-46, 394-201-46, 394-202-46, 394-203-46, 394-204-46, 394-205-46, 394-206-46, 394-207-46, 394-208-46, 394-209-46, 394-210-46, 394-211-46, 394-212-46, 394-213-46, 394-214-46, 394-215-46, 394-216-46, 394-217-46, 394-218-46, 394-219-46, 394-220-46, 394-221-46, 394-222-46, 394-223-46, 394-224-46, 394-225-46, 394-226-46, 394-227-46, 394-228-46, 394-229-46, 394-230-46, 394-231-46, 394-232-46, 394-233-46, 394-234-46, 394-235-46, 394-236-46, 394-237-46, 394-238-46, 394-239-46, 394-240-46, 394-241-46, 394-242-46, 394-243-46, 394-244-46, 394-245-46, 394-246-46, 394-247-46, 394-248-46, 394-249-46, 394-250-46, 394-251-46, 394-252-46, 394-253-46, 394-254-46, 394-255-46, 394-256-46, 394-257-46, 394-258-46, 394-259-46, 394-260-46, 394-261-46, 394-262-46, 394-263-46, 394-264-46, 394-265-46, 394-266-46, 394-267-46, 394-268-46, 394-269-46, 394-270-46, 394-271-46, 394-272-46, 394-273-46, 394-274-46, 394-275-46, 394-276-46, 394-277-46, 394-278-46, 394-279-46, 394-280-46, 394-281-46, 394-282-46, 394-283-46, 394-284-46, 394-285-46, 394-286-46, 394-287-46, 394-288-46, 394-289-46, 394-290-46, 394-291-46, 394-292-46, 394-293-46, 394-294-46, 394-295-46, 394-296-46, 394-297-46, 394-298-46, 394-299-46, 394-300-46, 394-301-46, 394-302-46, 394-303-46, 394-304-46, 394-305-46, 394-306-46, 394-307-46, 394-308-46, 394-309-46, 394-310-46, 394-311-46, 394-312-46, 394-313-46, 394-314-46, 394-315-46, 394-316-46, 394-317-46, 394-318-46, 394-319-46, 394-320-46, 394-321-46, 394-322-46, 394-323-46, 394-324-46, 394-325-46, 394-326-46, 394-327-46, 394-328-46, 394-329-46, 394-330-46, 394-331-46, 394-332-46, 394-333-46, 394-334-46, 394-335-46, 394-336-46, 394-337-46, 394-338-46, 394-339-46, 394-340-46, 394-341-46, 394-342-46, 394-343-46, 394-344-46, 394-345-46, 394-346-46, 394-347-46, 394-348-46, 394-349-46, 394-350-46, 394-351-46, 394-352-46, 394-353-46, 394-354-46, 394-355-46, 394-356-46, 394-357-46, 394-358-46, 394-359-46, 394-360-46, 394-361-46, 394-362-46, 394-363-46, 394-364-46, 394-365-46, 394-366-46, 394-367-46, 394-368-46, 394-369-46, 394-370-46, 394-371-46, 394-372-46, 394-373-46, 394-374-46, 394-375-46, 394-376-46, 394-377-46, 394-378-46, 394-379-46, 394-380-46, 394-381-46, 394-382-46, 394-383-46, 394-384-46, 394-385-46, 394-386-46, 394-387-46, 394-388-46, 394-389-46, 394-390-46, 394-391-46, 394-392-46, 394-393-46, 394-394-46, 394-395-46, 394-396-46, 394-397-46, 394-398-46, 394-399-46, 394-400-46, 394-401-46, 394-402-46, 394-403-46, 394-404-46, 394-405-46, 394-406-46, 394-407-46, 394-408-46, 394-409-46, 394-410-46, 394-411-46, 394-412-46, 394-413-46, 394-414-46, 394-415-46, 394-416-46, 394-417-46, 394-418-46, 394-419-46, 394-420-46, 394-421-46, 394-422-46, 394-423-46, 394-424-46, 394-425-46, 394-426-46, 394-427-46, 394-428-46, 394-429-46, 394-430-46, 394-431-46, 394-432-46, 394-433-46, 394-434-46, 394-435-46, 394-436-46, 394-437-46, 394-438-46, 394-439-46, 394-440-46, 394-441-46, 394-442-46, 394-443-46, 394-444-46, 394-445-46, 394-446-46, 394-447-46, 394-448-46, 394-449-46, 394-450-46, 394-451-46, 394-452-46, 394-453-46, 394-454-46, 394-455-46, 394-456-46, 394-457-46, 394-458-46, 394-459-46, 394-460-46, 394-461-46, 394-462-46, 394-463-46, 394-464-46, 394-465-46, 394-466-46, 394-467-46, 394-468-46, 394-469-46, 394-470-46, 394-471-46, 394-472-46, 394-473-46, 394-474-46, 394-475-46, 394-476-46, 394-477-46, 394-478-46, 394-479-46, 394-480-46, 394-481-46, 394-482-46, 394-483-46, 394-484-46, 394-485-46, 394-486-46, 394-487-46, 394-488-46, 394-489-46, 394-490-46, 394-491-46, 394-492-46, 394-493-46, 394-494-46, 394-495-46, 394-496-46, 394-497-46, 394-498-46, 394-499-46, 394-500-46, 394-501-46, 394-502-46, 394-503-46, 394-504-46, 394-505-46, 394-506-46, 394-507-46, 394-508-46, 394-509-46, 394-510-46, 394-511-46, 394-512-46, 394-513-46, 394-514-46, 394-515-46, 394-516-46, 394-517-46, 394-518-46, 394-519-46, 394-520-46, 394-521-46, 394-522-46, 394-523-46, 394-524-46, 394-525-46, 394-526-46, 394-527-46, 394-528-46, 394-529-46, 394-530-46, 394-531-46, 394-532-46, 394-533-46, 394-534-46, 394-535-46, 394-536-46, 394-537-46, 394-538-46, 394-539-46, 394-540-46, 394-541-46, 394-542-46, 394-543-46, 394-544-46, 394-545-46, 394-546-46, 394-547-46, 394-548-46, 394-549-46, 394-550-46, 394-551-46, 394-552-46, 394-553-46, 394-554-46, 394-555-46, 394-556-46, 394-557-46, 394-558-46, 394-559-46, 394-560-46, 394-561-46, 394-562-46, 394-563-46, 394-564-46, 394-565-46, 394-566-46, 394-567-46, 394-568-46, 394-569-46, 394-570-46, 394-571-46, 394-572-46, 394-573-46, 394-574-46, 394-575-46, 394-576-46, 394-577-46, 394-578-46, 394-579-46, 394-580-46, 394-581-46, 394-582-46, 394-583-46, 394-584-46, 394-585-46, 394-586-46, 394-587-46, 394-588-46, 394-589-46, 394-590-46, 394-591-46, 394-592-46, 394-593-46, 394-594-46, 394-595-46, 394-596-46, 394-597-46, 394-598-46, 394-599-46, 394-600-46, 394-601-46, 394-602-46, 394-603-46, 394-604-46, 394-605-46, 394-606-46, 394-607-46, 394-608-46, 394-609-46, 394-610-46, 394-611-46, 394-612-46, 394-613-46, 394-614-46, 394-615-46, 394-616-46, 394-617-46, 394-618-46, 394-619-46, 394-620-46, 394-621-46, 394-622-46, 394-623-46, 394-624-46, 394-625-46, 394-626-46, 394-627-46, 394-628-46, 394-629-46, 394-630-46, 394-631-46, 394-632-46, 394-633-46, 394-634-46, 394-635-46, 394-636-46, 394-637-46, 394-638-46, 394-639-46, 394-640-46, 394-641-46, 394-642-46, 394-643-46, 394-644-46, 394-645-46, 394-646-46, 394-647-46, 394-648-46, 394-649-46, 394-650-46, 394-651-46, 394-652-46, 394-653-46, 394-654-46, 394-655-46, 394-656-46, 394-657-46, 394-658-46, 394-659-46, 394-660-46, 394-661-46, 394-662-46, 394-663-46, 394-664-46, 394-665-46, 394-666-46, 394-667-46, 394-668-46, 394-669-46, 394-670-46, 394-671-46, 394-672-46, 394-673-46, 394-674-46, 394-675-46, 394-676-46, 394-677-46, 394-678-46, 394-679-46, 394-680-46, 394-681-46, 394-682-46, 394-683-46, 394-684-46, 394-685-46, 394-686-46, 394-687-46, 394-688-46, 394-689-46, 394-690-46, 394-691-46, 394-692-46, 394-693-46, 394-694-46, 394-695-46, 394-696-46, 394-697-46, 394-698-46, 394-699-46, 394-700-46, 394-701-46, 394-702-46, 394-703-46, 394-704-46, 394-705-46, 394-706-46, 394-707-46, 394-708-46, 394-709-46, 394-710-46, 394-711-46, 394-712-46, 394-713-46, 394-714-46, 394-715-46, 394-716-46, 394-717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期间工况说明

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

表 2 项目生产工况统计一览表

内容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2.8t/d	4.3t/d	65%	3.0t/d	4.3t/d	70%
玻璃钢拉挤型材	2.6t/d	3.7t/d	70%	2.6t/d	3.7t/d	70%
玻璃钢大棚支架	1.4t/d	2.0t/d	70%	1.4t/d	2.0t/d	7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1 日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期间工况说明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

表 2 项目生产工况统计一览表

内容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3.0t/d	4.3t/d	70%	3.0t/d	4.3t/d	70%
玻璃钢拉挤型材	3.0t/d	3.7t/d	80%	3.0t/d	3.7t/d	80%
玻璃钢大棚支架	1.2t/d	2.0t/d	60%	1.2t/d	2.0t/d	6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期间工况说明

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制品及 FRP 型材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

表 2 项目生产工况统计一览表

内容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
玻纤增强聚酯高温拉挤波纹瓦	3.0t/d	4.3t/d	70%	3.0t/d	4.3t/d	70%
玻璃钢拉挤型材	2.2t/d	3.7t/d	60%	2.4t/d	3.7t/d	65%
玻璃钢大棚支架	1.2t/d	2.0t/d	60%	1.4t/d	2.0t/d	7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6 项目环境检测服务期间工况说明

资产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就甲方资产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肥城市安驾庄镇工业园（济尧路 2 号 13 幢号、14 幢号）

甲方所有的资产租让于乙方。包括：现有厂房建筑、机器设备、原料产品、水电等基础设施；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承租方每年支付转租方 20 万元人民币租金，水电消耗由乙方自理，承租方负责基础设施维护，期间不得转租第三方。租金支付日期，每年 12 月 20-25 日，逾期按 5% 计日息。

三、双方协商一致的租期为：2019 年 1 月 29 日-2039 年 1 月 28 日。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资产的合法承租者，享有并承担与承租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四、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3、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4、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5、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租赁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五、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1、乙方妥善维护使用承租的资产，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

2、乙方承诺若再次转让所获得的资产时，甲方或甲方指派的代表人有绝对优先回购的权利。

3、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出租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缴纳租赁费用。

六、保密条款：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九、协议文本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2、本协议以中文书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山东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1月29日

附件 7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关于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化粪池、危险废物间、生产车间防渗的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危险废物间、生产车间为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结构的池壁/地面防渗效果较好，且危险废物间内设有铁质托盘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特此说明！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

附件 8 项目化粪池、危险废物间、生产车间防渗说明



171520340388

副本

报告编号: TSYH006-2019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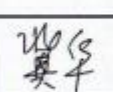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首页)

委托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19.2.19-2019.2.20		检测日期	2019.2.22-2.25	
采样人员	田明明、董浩、刘开峰		检测人员	赵远泽、张宁、臧娜、位霄霄	
样品名称	滤膜、吸收液、气袋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滤膜 8+32 吸收液 32+6+6 气袋 6	检测条件	烘干温度 110℃ 温度: 20.6-24.7℃ 相对湿度: 35%~50%RH		
样品编号	TSYH006-2-1011~TSYH006-2-2044、 TSYH006-3-1011~ TSYH006-3-2044 TSYH006-4-1011~TSYH006-4-2014、 TSYH006-5-1011~TSYH006-5-2013 TSYH006-6-1011~TSYH006-6-2013、 TSYH006-7-1011~TSYH006-7-2013				
检测依据	见检验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设备	见检验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项目	见检验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结论	结果不作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李正文	签发人	
签字日期	2019.3.4	签字日期	2019.3.4	签字日期	2019.3.4

检验检测报告 (续页)

一、检测结果

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小时值 (mg/m ³)
2019.2.19	TSYH006-2-1011	上风向 1#	9:00-10:00	0.130
	TSYH006-2-1021	下风向 2#	9:00-10:00	0.306
	TSYH006-2-1031	下风向 3#	9:00-10:00	0.354
	TSYH006-2-1041	下风向 4#	9:00-10:00	0.410
	TSYH006-2-1012	上风向 1#	11:00-12:00	0.094
	TSYH006-2-1022	下风向 2#	11:00-12:00	0.216
	TSYH006-2-1032	下风向 3#	11:00-12:00	0.185
	TSYH006-2-1042	下风向 4#	11:00-12:00	0.164
	TSYH006-2-1013	上风向 1#	13:00-14:00	0.107
	TSYH006-2-1023	下风向 2#	13:00-14:00	0.379
	TSYH006-2-1033	下风向 3#	13:00-14:00	0.349
	TSYH006-2-1043	下风向 4#	13:00-14:00	0.337
	TSYH006-2-1014	上风向 1#	15:00-16:00	0.105
	TSYH006-2-1024	下风向 2#	15:00-16:00	0.398
	TSYH006-2-1034	下风向 3#	15:00-16:00	0.412
	TSYH006-2-1044	下风向 4#	15:00-16:00	0.365
2019.2.20	TSYH006-2-2011	上风向 1#	9:00-10:00	0.121
	TSYH006-2-2021	下风向 2#	9:00-10:00	0.309
	TSYH006-2-2031	下风向 3#	9:00-10:00	0.365
	TSYH006-2-2041	下风向 4#	9:00-10:00	0.396
	TSYH006-2-2012	上风向 1#	11:00-12:00	0.095
	TSYH006-2-2022	下风向 2#	11:00-12:00	0.200
	TSYH006-2-2032	下风向 3#	11:00-12:00	0.190
	TSYH006-2-2042	下风向 4#	11:00-12:00	0.159
	TSYH006-2-2013	上风向 1#	13:00-14:00	0.103
	TSYH006-2-2023	下风向 2#	13:00-14:00	0.340
	TSYH006-2-2033	下风向 3#	13:00-14:00	0.388
	TSYH006-2-2043	下风向 4#	13:00-14:00	0.290
	TSYH006-2-2014	上风向 1#	15:00-16:00	0.139
	TSYH006-2-2024	下风向 2#	15:00-16:00	0.391
	TSYH006-2-2034	下风向 3#	15:00-16:00	0.441
	TSYH006-2-2044	下风向 4#	15:00-16:00	0.377

2、无组织甲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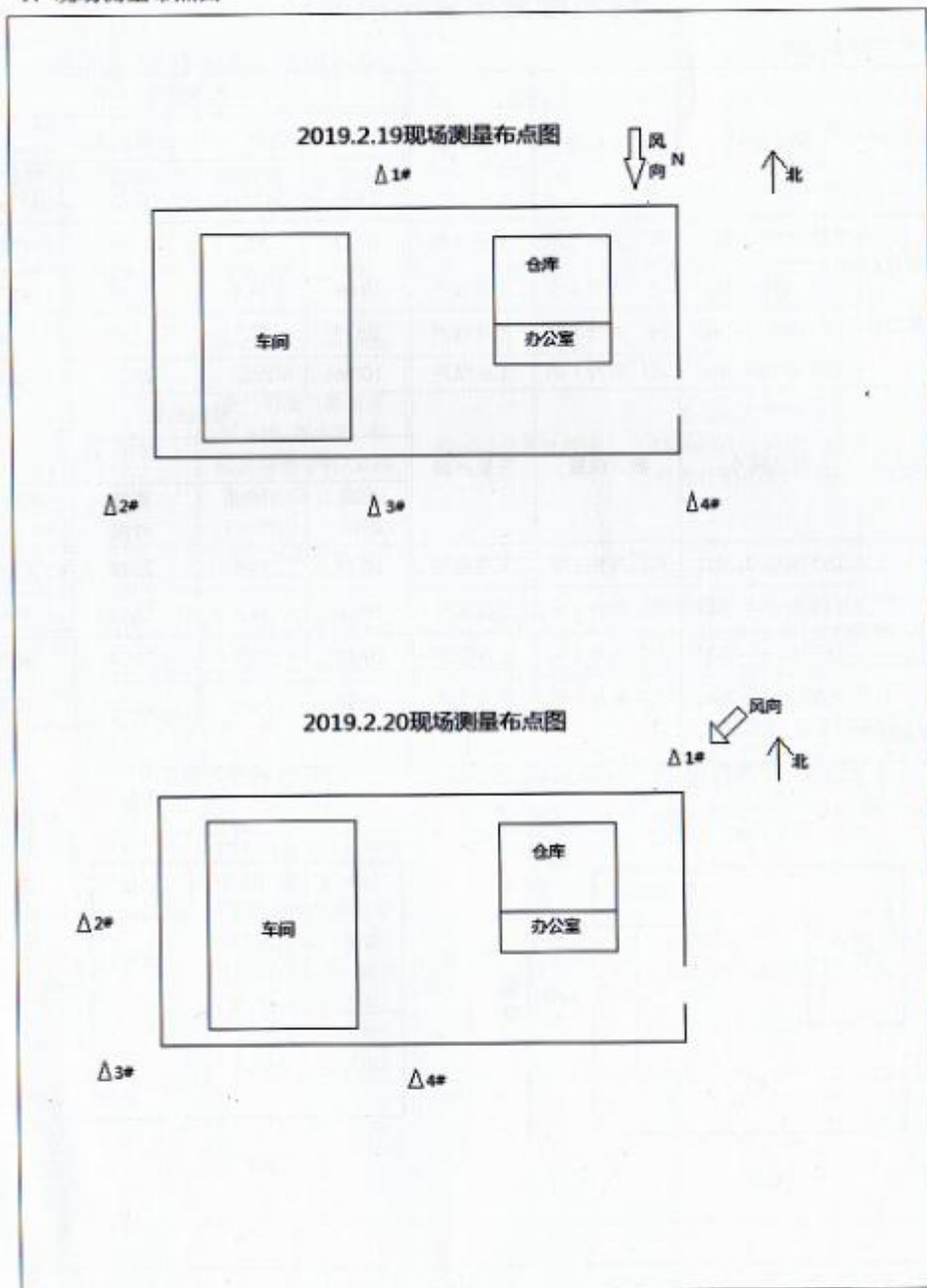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2019.2.19	TSYH006-3-1011	上风向 1#	9:00-9:20	0.02
	TSYH006-3-1021	下风向 2#	9:00-9:20	0.02
	TSYH006-3-1031	下风向 3#	9:00-9:20	0.01
	TSYH006-3-1041	下风向 4#	9:00-9:20	0.01
	TSYH006-3-1012	上风向 1#	11:00-11:20	0.02
	TSYH006-3-1022	下风向 2#	11:00-11:20	0.01
	TSYH006-3-1032	下风向 3#	11:00-11:20	0.01
	TSYH006-3-1042	下风向 4#	11:00-11:20	0.01
	TSYH006-3-1013	上风向 1#	13:00-13:20	0.01
	TSYH006-3-1023	下风向 2#	13:00-13:20	0.01
	TSYH006-3-1033	下风向 3#	13:00-13:20	0.01
	TSYH006-3-1043	下风向 4#	13:00-13:20	0.02
	TSYH006-3-1014	上风向 1#	15:00-15:20	0.01
	TSYH006-3-1024	下风向 2#	15:00-15:20	0.01
	TSYH006-3-1034	下风向 3#	15:00-15:20	0.01
	TSYH006-3-1044	下风向 4#	15:00-15:20	0.01
2019.2.20	TSYH006-3-2011	上风向 1#	9:00-9:20	0.02
	TSYH006-3-2021	下风向 2#	9:00-9:20	0.01
	TSYH006-3-2031	下风向 3#	9:00-9:20	0.01
	TSYH006-3-2041	下风向 4#	9:00-9:20	0.01
	TSYH006-3-2012	上风向 1#	11:00-11:20	0.01
	TSYH006-3-2022	下风向 2#	11:00-11:20	0.02
	TSYH006-3-2032	下风向 3#	11:00-11:20	0.01
	TSYH006-3-2042	下风向 4#	11:00-11:20	0.01
	TSYH006-3-2013	上风向 1#	13:00-13:20	0.01
	TSYH006-3-2023	下风向 2#	13:00-13:20	0.01
	TSYH006-3-2033	下风向 3#	13:00-13:20	0.02
	TSYH006-3-2043	下风向 4#	13:00-13:20	0.01
	TSYH006-3-2014	上风向 1#	15:00-15:20	0.01
	TSYH006-3-2024	下风向 2#	15:00-15:20	0.02
	TSYH006-3-2034	下风向 3#	15:00-15:20	0.01
	TSYH006-3-2044	下风向 4#	15:00-15:20	0.01



3、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2019.2.19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	TSYH006-4-1011	颗粒物	1.3	1.2×10 ⁻²
		TSYH006-4-1012		< 1.2	< 1.2×10 ⁻²
		TSYH006-4-1013		1.2	1.2×10 ⁻²
		TSYH006-4-1014(空白)		/	/
2019.2.20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	TSYH006-4-2011	颗粒物	1.2	1.2×10 ⁻²
		TSYH006-4-2012		< 1.2	< 1.2×10 ⁻²
		TSYH006-4-2013		< 1.2	< 1.3×10 ⁻²
		TSYH006-4-2014(空白)		/	/
2019.2.19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	TSYH006-5-1011	甲醛	0.09	8.2×10 ⁻⁴
		TSYH006-5-1012		0.03	2.9×10 ⁻⁴
		TSYH006-5-1013		0.03	3.1×10 ⁻⁴
2019.2.20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	TSYH006-5-2011	甲醛	0.03	3.1×10 ⁻⁴
		TSYH006-5-2012		0.03	3.0×10 ⁻⁴
		TSYH006-5-2013		0.07	7.5×10 ⁻⁴
2019.2.19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	TSYH006-6-1011	酚类	< 0.2	< 1.8×10 ⁻²
		TSYH006-6-1012		< 0.2	< 2.0×10 ⁻²
		TSYH006-6-1013		< 0.2	< 2.0×10 ⁻²
2019.2.20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	TSYH006-6-2011	酚类	< 0.2	< 2.1×10 ⁻²
		TSYH006-6-2012		< 0.2	< 2.0×10 ⁻²
		TSYH006-6-2013		< 0.2	< 2.2×10 ⁻²
2019.2.19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	TSYH006-7-1011	非甲烷总 烃	2.44	2.2×10 ⁻²
		TSYH006-7-1012		2.39	2.3×10 ⁻²
		TSYH006-7-1013		2.27	2.3×10 ⁻²
2019.2.20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	TSYH006-7-2011	非甲烷总 烃	1.98	2.0×10 ⁻²
		TSYH006-7-2012		2.31	2.3×10 ⁻²
		TSYH006-7-2013		2.10	2.3×10 ⁻²

4、现场测量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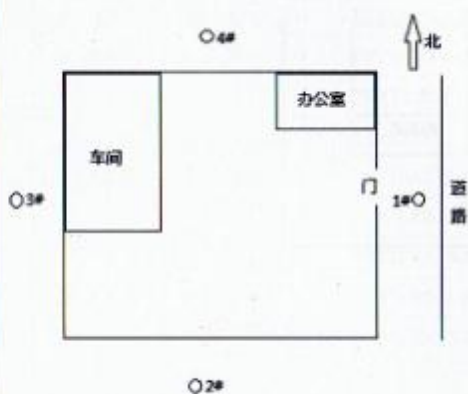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续页)

5、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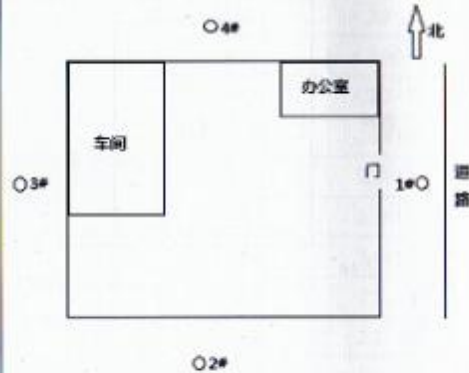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19.2.19	TSYH006-1-101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0:02	53.3	22:03	47.8
	TSYH006-1-1021	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0:09	54.8	22:08	45.8
	TSYH006-1-1031	西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0:17	57.1	22:17	45.4
	TSYH006-1-1041	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0:26	55.6	22:24	45.7
检测日期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19.2.20	TSYH006-1-201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0:13	53.5	22:08	47.1
	TSYH006-1-2021	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0:18	54.5	22:15	45.9
	TSYH006-1-2031	西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0:27	57.7	22:24	46.8
	TSYH006-1-2041	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0:37	55.4	22:31	45.2

噪声布点图:

2019.2.19 噪声布点图



2019.2.20 噪声布点图



检验检测报告 (续页)

二、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噪声	噪声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Q-089
无组织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91/YQ-092/YQ-093/YQ-094 AUW220D YQS-001
	甲醛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有机污染物分析/第四章 醛酮类化合物/二、甲醛 (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091/YQ-092/YQ-093/YQ-094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S-005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41 AUW220D YQS-001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仪 YQS-024
	酚类	HJ/T32-199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S-005
	甲醛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有机污染物分析/第四章 醛酮类化合物/二、甲醛 (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1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YQS-005
本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报告 (续页)

三、附表

1、现场采样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
2019.2.19	9:00~11:00	N	1.4	1.1	101.0	3	1
	11:00~12:00	N	0.6	3.4	101.0	3	1
	13:00~14:00	N	1.1	3.8	101.1	3	1
	15:00~16:00	N	1.4	2.0	101.1	3	1
	22:00~23:00	N	1.6	0.3	101.0	0	0
2019.2.20	9:00~11:00	NE	1.6	2.2	101.0	1	0
	11:00~12:00	NE	1.0	6.0	101.0	1	0
	13:00~14:00	NE	0.6	8.1	100.9	1	0
	15:00~16:00	NE	1.8	7.7	100.9	1	0
	22:00~23:00	NE	2.0	1.9	100.8	0	0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检测期间相关参数

2.1 颗粒物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³/h)	标况体积(m³)	烟筒高度(m)	烟筒内径/截面积(m/m²)
2019.2.19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排气筒	第一次	6.3	9120	1.1721	15	0.70/0.3848
		第二次	6.6	9773	1.1711		
		第三次	7.4	10194	1.1676		
		第四次	/	/	/		
2019.2.20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排气筒	第一次	7.7	10270	1.1658	15	0.70/0.3848
		第二次	8.2	10106	1.1637		
		第三次	8.1	10769	1.1636		
		第四次	/	/	/		

2.2 甲醛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³/h)	标况体积(L)	烟筒高度(m)	烟筒内径/截面积(m/m²)
2019.2.19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排气筒	第一次	6.3	9120	9.74	15	0.70/0.3848
		第二次	6.6	9773	9.74		
		第三次	7.4	10194	9.71		
2019.2.20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排气筒	第一次	7.7	10270	9.69	15	0.70/0.3848
		第二次	8.2	10106	9.67		
		第三次	8.1	10769	9.67		

2.3 酚类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³/h)	标况体积(L)	烟筒高度(m)	烟筒内径/截面积(m/m²)
2019.2.19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排气筒	第一次	6.3	9120	19.49	15	0.70/0.3848
		第二次	6.6	9773	19.48		
		第三次	7.4	10194	19.43		
2019.2.20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排气筒	第一次	7.7	10270	19.39	15	0.70/0.3848
		第二次	8.2	10106	19.34		
		第三次	8.1	10769	19.34		

2.4 非甲烷总烃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³/h)	标况体积(L)	烟筒高度(m)	烟筒内径/截面积(m/m²)
2019.2.19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排气筒	第一次	6.3	9120	/	15	0.70/0.3848
		第二次	6.6	9773	/		
		第三次	7.4	10194	/		
2019.2.20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出口排气筒	第一次	7.7	10270	/	15	0.70/0.3848
		第二次	8.2	10106	/		
		第三次	8.1	10769	/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SDHA-JS054-2018

副本

检测报告

环安(检)字 2019082601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9 月 09 日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SDHA-JS054-2018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环安(检)字 201908260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
检测地址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厂界与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天/3 次 有组织废气: 1 天/3 次
采/送样人员	张海路、王利	采样时间	2019.08.26、2019.08.27
样品数量	活性炭管×32	样品状态	活性炭管密封冷冻
环境条件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完成日期	2019.08.28
检验项目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单路)	KB-6010	SDHA-YQ-067 SDHA-YQ-083 SDHA-YQ-084 SDHA-YQ-085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双路)	KB-6010	SDHA-YQ-068
判定依据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及表 2 中排放限值		
结论及评价	不做判定		
备注	/		

编制: 高佩佩

审核:

批准: 杜利平

日期: 2019.9.9

日期:

日期: 2019.9.9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环安(检)字 201908260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08.26	苯乙烯	K2019082601 -01-01~03-01	上风向 1 (监测点)	第一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K2019082601 -02-01~03-01	下风向 2 (监测点)	第一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K2019082601 -03-01~03-01	下风向 3 (监测点)	第一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K2019082601 -04-01~03-01	下风向 4 (监测点)	第一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2019.08.27	苯乙烯	K2019082601 -01-04~06-01	上风向 1 (监测点)	第一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K2019082601 -02-04~06-01	下风向 2 (监测点)	第一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K2019082601 -03-04~06-01	下风向 3 (监测点)	第一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K2019082601 -04-04~06-01	下风向 4 (监测点)	第一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报告编号：环安（检）字 2019082601 号

编号：SDHA-JS054-2018

第 3 页 共 6 页

附表 1：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2019.08.26	10:45	无雨雪、无雷电	99.79	28	1.8	北	2/5
	12:42		99.61	29	1.9		
	14:44		99.58	30	2.1		
2019.08.27	10:09	无雨雪、无雷电	99.93	26	1.9	北	1/5
	12:07		99.87	27	2.0		
	14:12		99.83	28	2.2		

第 3 页 共 6 页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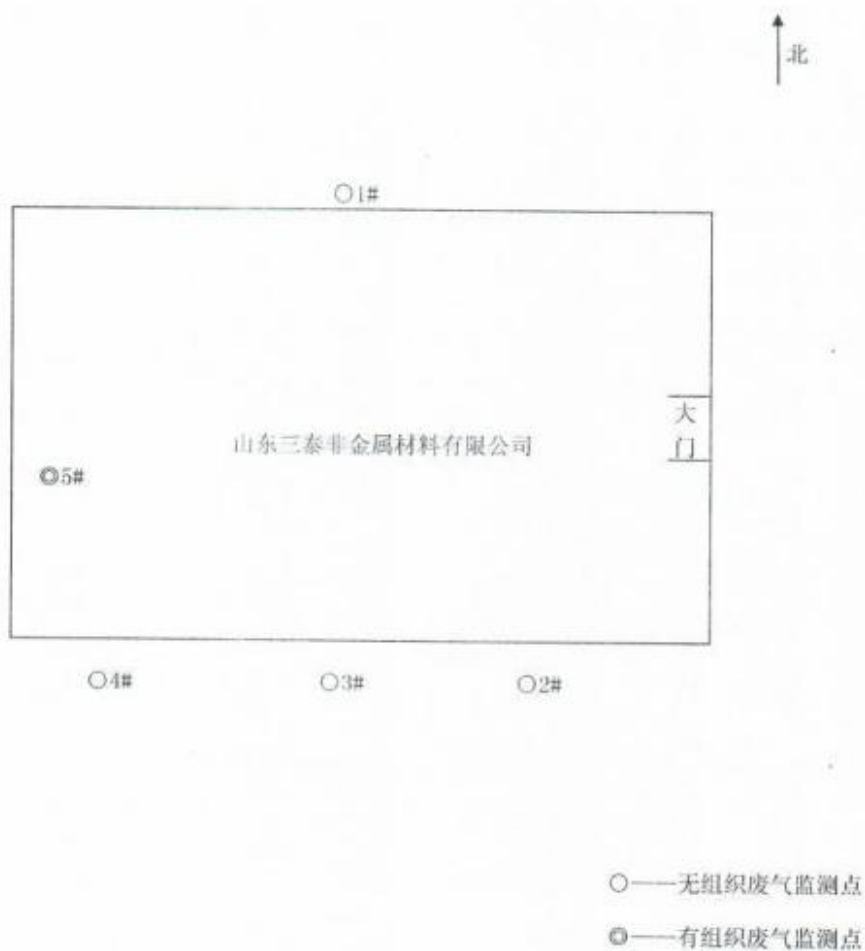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环安(检)字 201908260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高 15 m，截面积 0.3318m ² ）				
采样时间	工况信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8.26	烟气温度(℃)		32.9	34.2	33.9
	流速（m/s）		11.56	11.20	11.36
	标干流量（Nm ³ /h）		11854	11417	11603
	含湿量（%）		2.7	2.8	2.7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K2019082601-05-01~03-01	苯乙烯（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采样时间	工况信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8.27	烟气温度(℃)		36.1	36.2	35.8
	流速（m/s）		11.40	10.82	11.53
	标干流量（Nm ³ /h）		11501	10926	11658
	含湿量（%）		3.1	3.0	3.0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K2019082601-05-04~06-01	苯乙烯（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报告编号：环安（检）字 2019082601 号
附图 1：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号：SDHA-JS054-2018
第 5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环安（检）字 2019082601 号
附表 2：方法依据和人员一览表

编号：SDHA-JS054-2018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杜利华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杜利华

.....,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TSYH230-201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首页)

委托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三泰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19.12.3-2019.12.4	检测日期	2019.12.3、2019.12.4
采样人员	田明明、马兆腾	检测人员	赵远泽、臧娜、马兆腾、曹连鹏、吴新涛、杜晓童、董浩、田明明
样品名称	气瓶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气瓶 32 个	检测条件	--
样品编号	TSYH230-1-1011~TSYH230-1-1034、TSYH230-1-2011~TSYH230-1-2034 TSYH230-2-1011~TSYH230-2-1013、TSYH230-2-2011~TSYH230-2-2013		
检测依据	见检验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设备	见检验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项目	见检验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结论	结果不作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备注			
填表人	臧娜	审核人	吴新涛
签字日期	2019.12.13	签字日期	2019.12.13
签发人	臧娜		
签字日期	2019.12.13		

检验检测报告 (续页)

一、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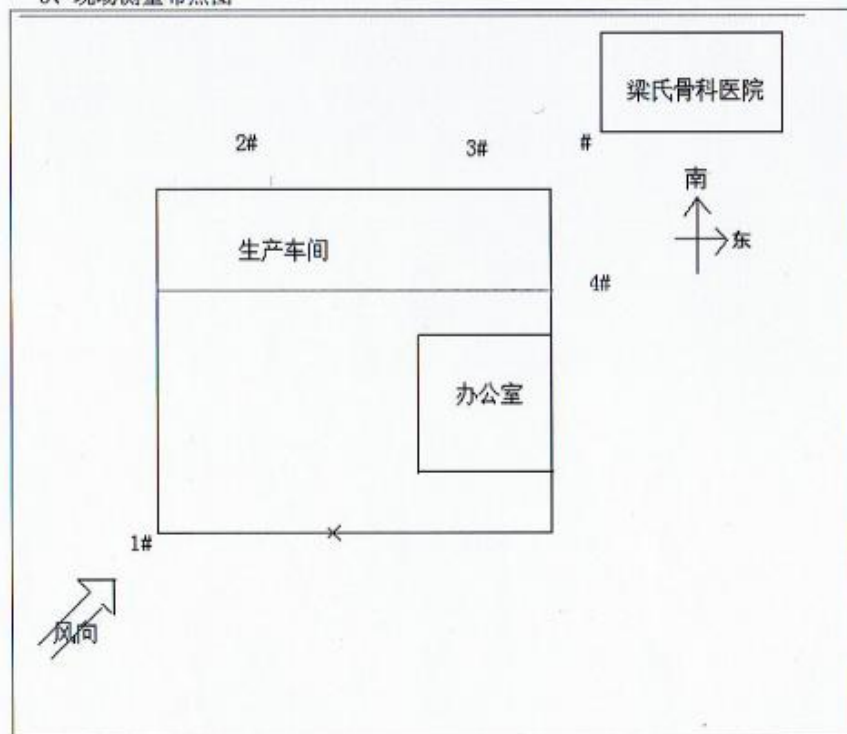
1、无组织臭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 (无量纲)
2019. 12. 3	TSYH230-1-1011	上风向 1#	9:00-9:02	10
	TSYH230-1-1012	下风向 2#	9:08-9:10	14
	TSYH230-1-1013	下风向 3#	9:15-9:17	19
	TSYH230-1-1014	下风向 4#	9:22-9:24	15
	TSYH230-1-1021	上风向 1#	13:00-13:02	10
	TSYH230-1-1022	下风向 2#	13:08-13:10	12
	TSYH230-1-1023	下风向 3#	13:15-13:17	19
	TSYH230-1-1024	下风向 4#	13:23-13:25	15
	TSYH230-1-1031	上风向 1#	15:00-15:02	10
	TSYH230-1-1032	下风向 2#	15:07-15:09	14
	TSYH230-1-1033	下风向 3#	15:15-15:17	19
	TSYH230-1-1034	下风向 4#	15:23-15:25	16
2019. 12. 4	TSYH230-1-2011	上风向 1#	9:00-9:02	10
	TSYH230-1-2012	下风向 2#	9:08-9:10	13
	TSYH230-1-2013	下风向 3#	9:15-9:17	17
	TSYH230-1-2014	下风向 4#	9:22-9:24	15
	TSYH230-1-2021	上风向 1#	13:00-13:02	10
	TSYH230-1-2022	下风向 2#	13:08-13:10	11
	TSYH230-1-2023	下风向 3#	13:15-13:17	19
	TSYH230-1-2024	下风向 4#	13:23-13:25	18
	TSYH230-1-2031	上风向 1#	15:00-15:02	10
	TSYH230-1-2032	下风向 2#	15:07-15:09	15

检验检测报告 (续页)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 (无量纲)
2019. 12. 4	TSYH230-1-2033	下风向 3#	15:15-15:17	20
	TSYH230-1-2034	下风向 4#	15:23-15:25	16
2019. 12. 3	TSYH230-2-1011	梁氏骨科医院	9:30-9:32	15
	TSYH230-2-1012	梁氏骨科医院	9:40-9:42	17
	TSYH230-2-1013	梁氏骨科医院	9:50-9:52	18
2019. 12. 4	TSYH230-2-2011	梁氏骨科医院	9:30-9:32	16
	TSYH230-2-2012	梁氏骨科医院	9:40-9:42	17
	TSYH230-2-2013	梁氏骨科医院	9:50-9:52	18

3、现场测量布点图



检验检测报告 (续页)

二、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臭气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	--

二、附表

1、现场采样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3	9:00~10:00	NE	1.8	10.4	99.3	1	0
	13:00~14:00	NE	1.8	12.3	99.5	1	0
	15:00~16:00	NE	1.9	11.6	99.2	1	0
2019.12.4	9:00~10:00	NE	1.8	9.7	98.7	1	0
	13:00~14:00	NE	1.6	10.8	99.1	1	0
	15:00~16:00	NE	1.3	9.9	99.1	1	0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 2、检测与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检测与评价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
- 5、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6、本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书。
- 8、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委托书一并存档。

检测单位：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泰山青春创业开发区创业路南首

电 话：0538-8579555 0538-8579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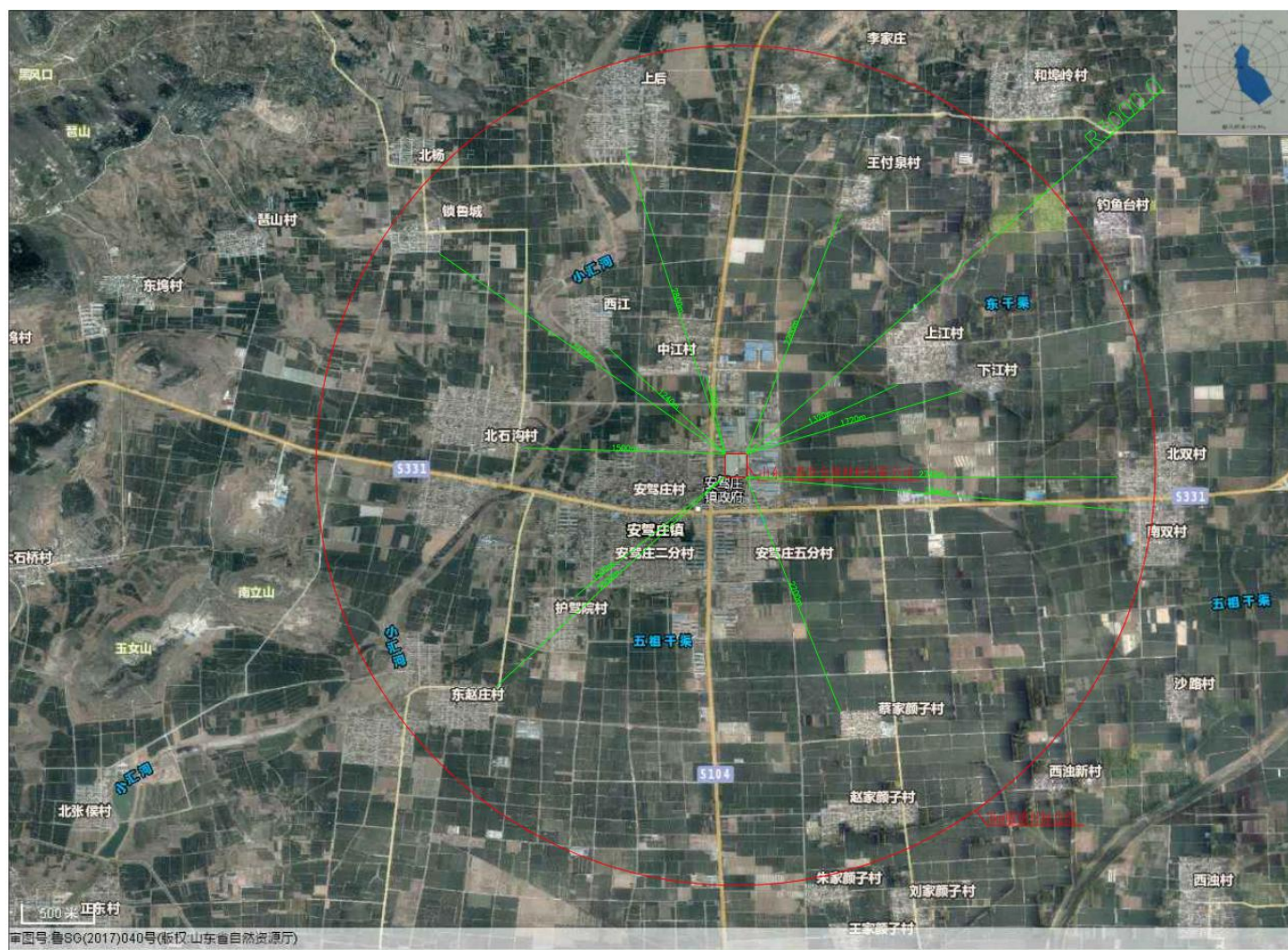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71000

邮 箱：sanyingjiance@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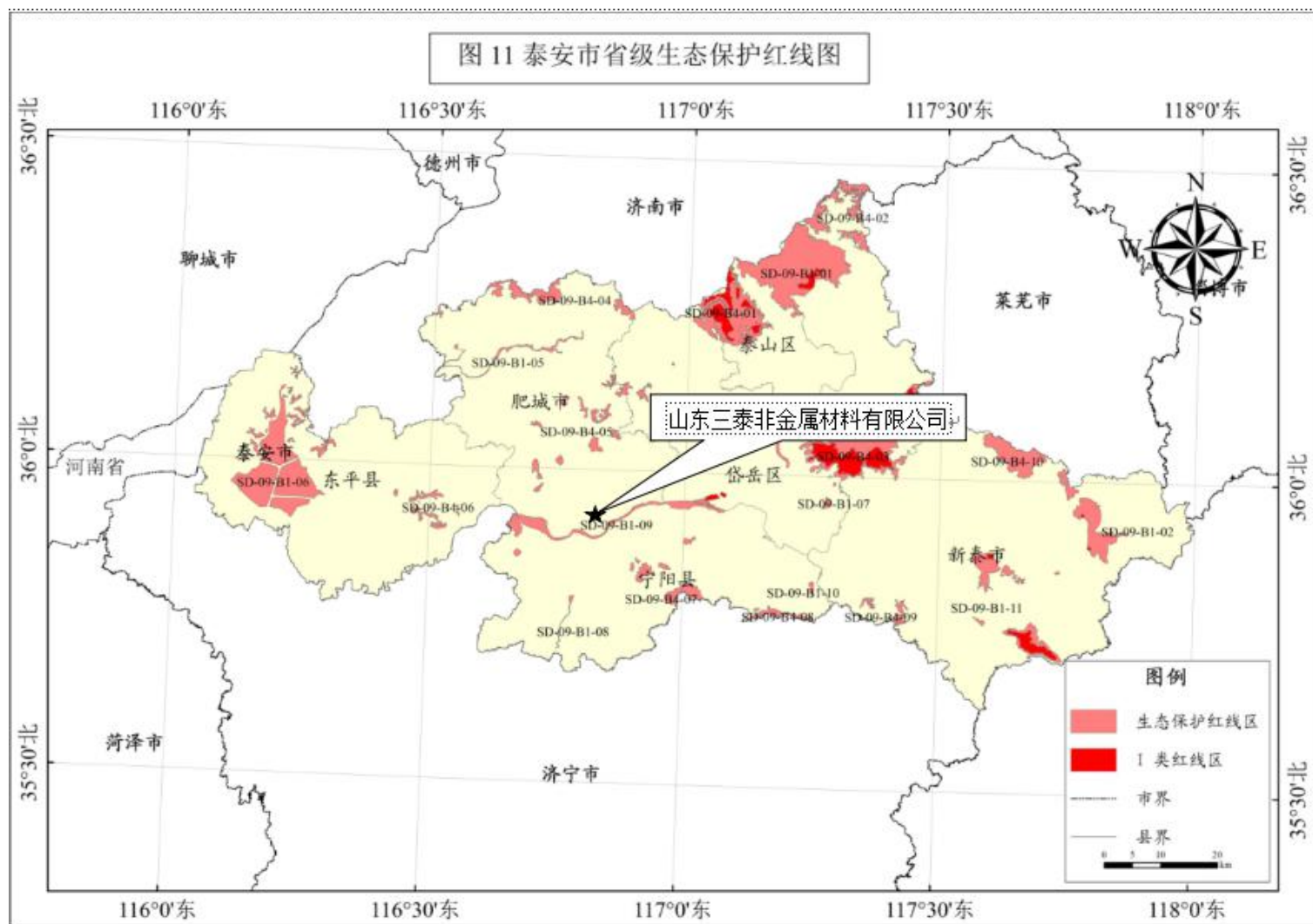
附件 9 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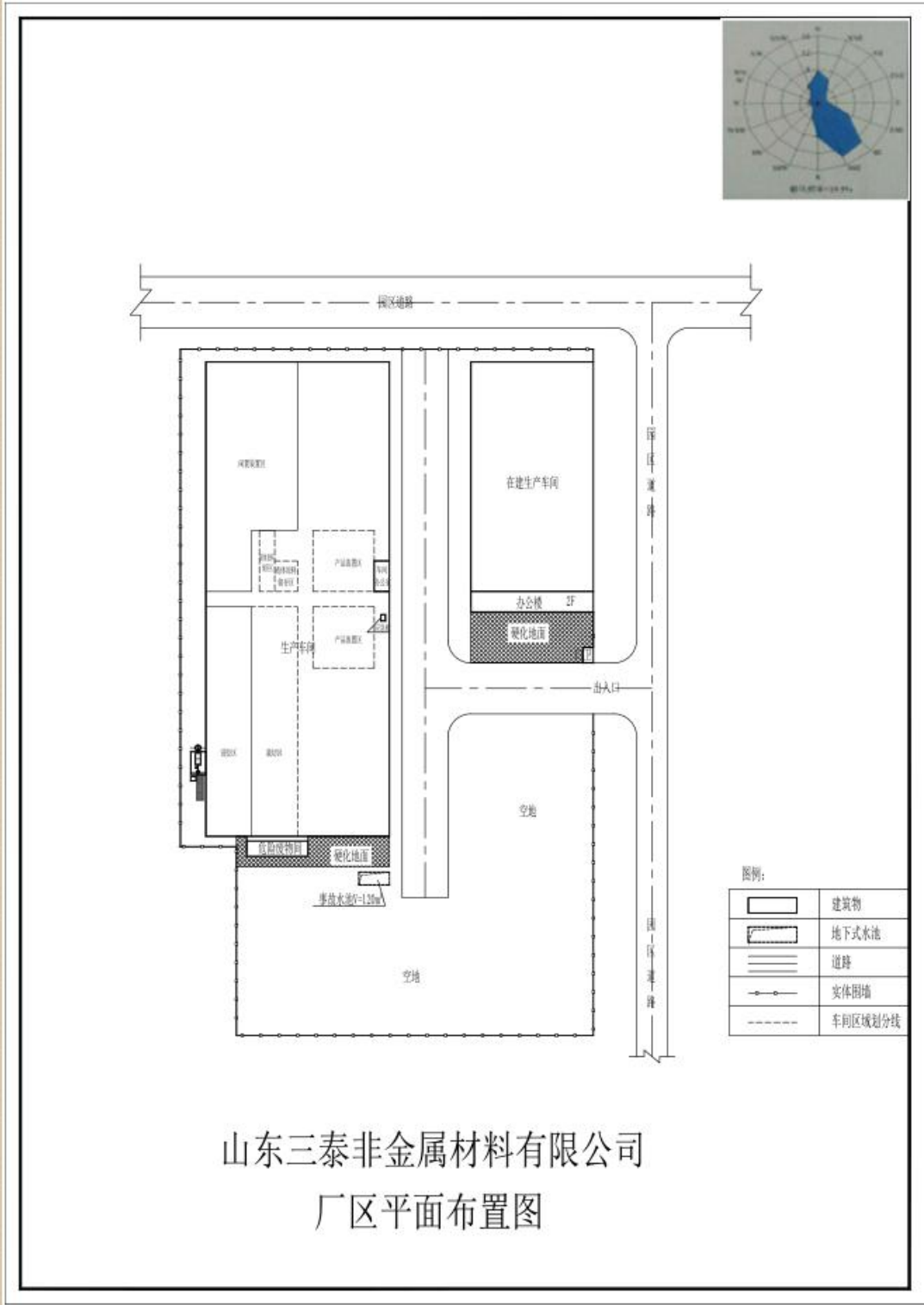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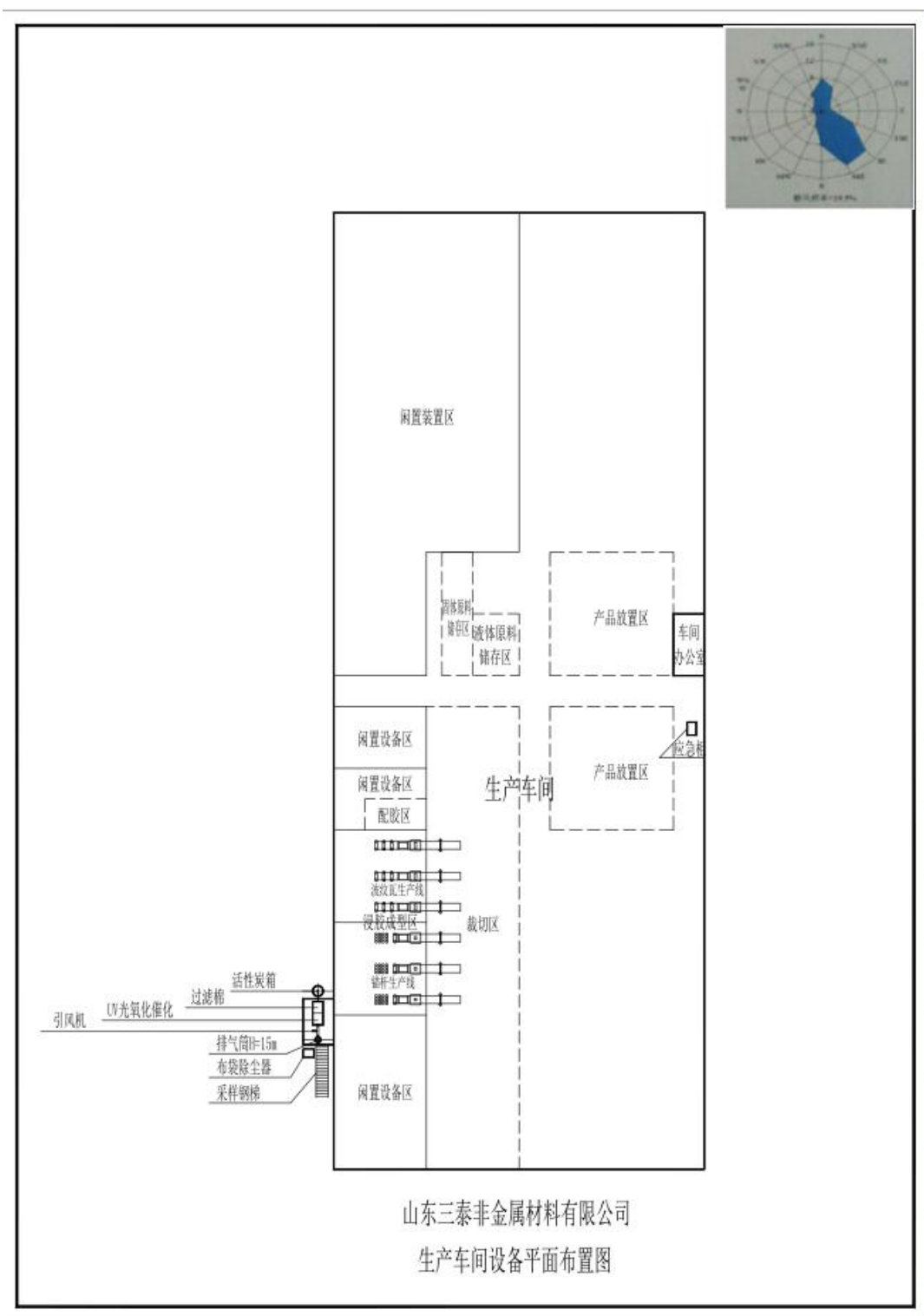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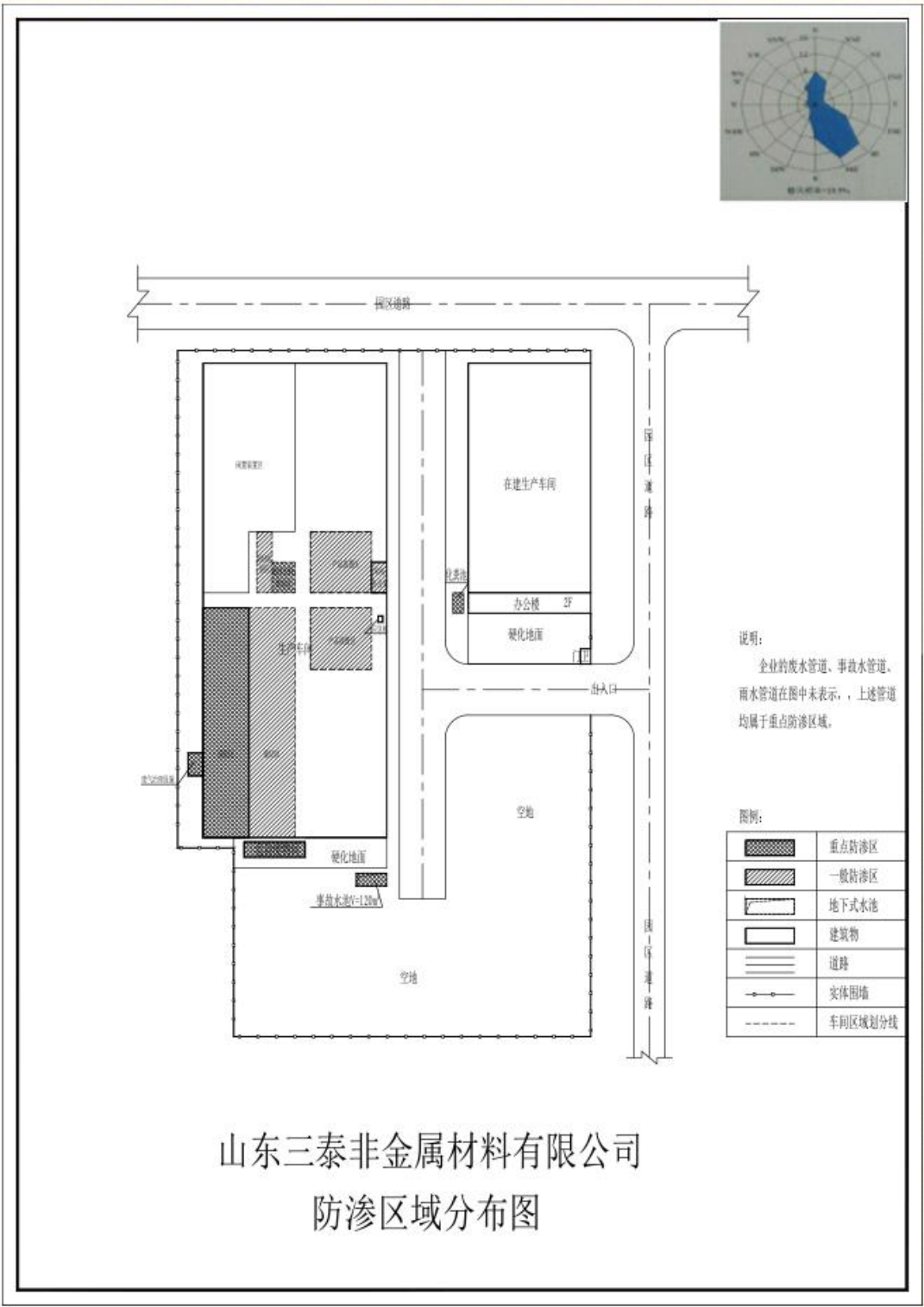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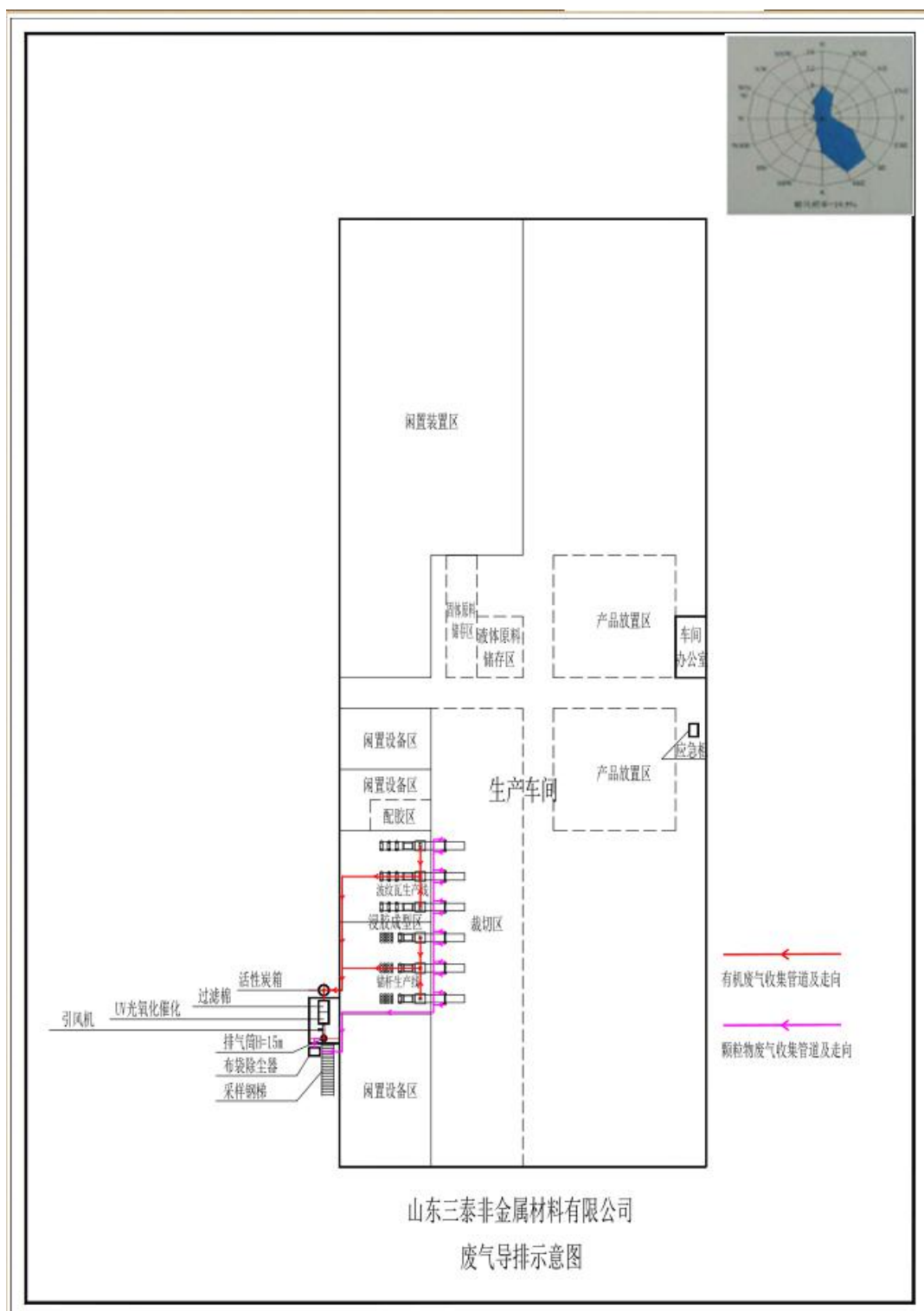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防渗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废气导排示意图